

2022年

# 静海区统计年鉴

JING HAI QU STATISTICAL YEAR BOOK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静海调查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发送：\_\_\_\_\_

---

印刷册数：500本

资料页数：202页

承印单位：天津市静海区联怡图文设计中心

印刷日期：2023年12月

---

# 《静海区统计年鉴——2022》编辑人员

主 编：陶 哲 展树奎

副 主 编：王茂林 董金生 张洪刚 穆爱敏

责任编辑：杨 茜 孙晓莉

编辑人员：综 合：杨 茜 孙晓莉 聂惠惠

农村基本情况：刘 燕 刘 涵

农业生产、农村经济： 刘 燕 王金楠 朱明月 孔 浩

农村住户调查：曹玉环 张 奇 马 微

乡村基本情况： 刘 燕 刘 涵

工业：肖红 刘 岩 李一帆 滑小曼 蒙仲贺

能源：李一帆 崔雯雯 杜书杰 张辉 佟琳

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李姝君 崔雯雯 张 辉

内外贸易： 潘绍红 汪 益

劳动工资、服务业：杜书杰 佟 琳

交通、邮电、财政、金融、保险、环保、科技、文化、教育、

卫生、体育、其他情况：杨 茜 孙晓莉

# 编者说明

一、《静海区统计年鉴》是一部全面反映静海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权威性工具书。2022版《静海区统计年鉴》系统收录了静海区2022年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统计数据，以及其他年份的全区主要统计数据。

二、本年鉴文字材料主要登载有《天津市静海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本书最后的附录部分有《2022年各专业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的统计范围》、《主要经济指标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三、本年鉴的统计数据主要取自各专业统计年报，少部分取自行业部门统计数据。

四、本年鉴行业分类标准采用《国际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部分数据的合计数和相对数由于四舍五入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五、本年鉴表中的“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无数据、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或数据不详。

六、由于与不同年份有关专业的普查结果相衔接，以及国家统计制度变化和有关主管部分的统计数字有调整等原因，年鉴中部分指标的历史年度数据会有变动。读者在使用历史资料时，凡以前年度的年鉴与本年鉴数据有出入的，均以本年鉴为准。

七、《静海区统计年鉴》自公开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对本年鉴的内容和编辑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此我们深表谢意。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继续给予批评指正，帮助我们进一步改进年鉴编辑工作、提高年鉴编辑水平，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 目 录

天津市静海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

## 一、综合

全区基本情况 ..... (15)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16)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情况 ..... (18)  
天津市九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 ..... (19)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基本情况 ..... (21)  
近五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22)

## 二、农村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面积 ..... (24)  
行政辖区内户数、人口 ..... (25)  
户籍人口年龄构成 ..... (26)  
年内人口变动情况 ..... (30)  
农机拥有量及农业机械化情况 ..... (32)  
分乡镇用电量情况表 ..... (33)

## 三、农业生产、农村经济

全社会农作物面积及实际产量 ..... (37)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 (38)

分乡镇棉花产量.....	(39)
分乡镇油料产量.....	(40)
分乡镇蔬菜产量.....	(41)
分乡镇果用瓜产量.....	(42)
分乡镇水果生产情况.....	(43)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44)
分乡镇渔业生产情况.....	(45)

#### 四、住户调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
居民收支调查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50)

#### 五、乡村基本情况

乡村基本情况.....	(53)
-------------	------

#### 六、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经济类型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一览表.....	(70)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72)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购进、消费量.....	(7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74)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行业情况.....	(74)

## 七、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

固定资产投资分构成完成情况.....	(77)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分行业情况.....	(78)
全区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79)
全区基础设施投资情况.....	(80)
固定资产投资分乡镇园区完成情况.....	(81)
全区战略新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82)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83)
建筑业具备资质等级总包、专包企业财务状况.....	(84)
建筑业具备资质等级总包、专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85)
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86)
房地产开发企业情况.....	(87)

## 八、交通、邮电业

公路航运情况.....	(91)
公路客货运输情况.....	(92)
邮政基本情况.....	(93)
电信基本情况.....	(94)

## 九、内外贸易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97)
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97)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财务状况.....	(98)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财务状况.....	(99)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分乡镇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100)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分乡镇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1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101)

## 十、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情况表.....	(105)
财政支出情况表.....	(106)
分乡镇、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107)
保险业务情况统计表.....	(108)
银行年末内存贷余额情况.....	(108)

## 十一、劳动工资、服务业

四上单位各行业分指标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一）.....	(110)
四上单位各行业分指标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二）.....	(112)
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	(114)

## 十二、城市供给、环境保护

静海区集中供热情况.....	(117)
静海区天然气供应基本情况.....	(117)
自来水供应情况.....	(118)
城市垃圾清扫和市容园林情况.....	(118)
污水处理厂情况.....	(119)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排放情况.....	(119)

全区“四上单位”分行业重点能源消耗量情况 ..... (120)

### 十三、教育、人才和科技

各类学校学生情况 ..... (124)

各类学校教职工情况 ..... (125)

各类学校校舍情况 ..... (126)

学前教育情况 ..... (127)

专业技术人才情况(不含非公企业) ..... (128)

科技活动开展及科技进步监测情况 ..... (129)

全区规模以上法人单位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130)

###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和卫生

文化和旅游事业情况 ..... (134)

广播电视事业情况 ..... (135)

体育事业情况 ..... (136)

卫生机构、床位、人数 ..... (137)

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 (138)

农村村级卫生组织情况 ..... (139)

### 十五、其他情况

地面基本气象观测记录 ..... (141)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 (142)

婚姻登记情况 ..... (143)

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 (144)

收养类、救助类和社区服务机构情况.....	(145)
成员组织情况.....	(146)
法院案件收案和结案情况.....	(147)
公证情况.....	(147)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148)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情况.....	(149)
档案情况.....	(150)
工会组织情况.....	(151)
共青团组织情况.....	(152)
妇联组织情况.....	(152)
各乡镇出生情况.....	(153)

## 附 录

附录一：2022 年各专业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的统计范围.....	(158)
附录二：主要经济指标解释.....	(159)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66)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75)
附录五：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183)
附录六：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186)

# 天津市静海区 202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静海调查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面对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多变、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复苏脆弱乏力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波动等诸多困难挑战，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推进大规模利好政策持续释放，全区经济运行持续恢复，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 一、综合

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初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476.5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3.5%，降幅全年呈逐季收窄趋势，经济运行恢复性向好。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29.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231.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5.7%；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214.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三次产业结构为 6.3:48.7:45.0。

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77.9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1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44.9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3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7.7%，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乡村人口 32.9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46 万人。户籍人口 63.67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4095 人，出生率为 6.5‰；死亡人口 4062 人，死亡率为 6.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1‰。

表 1 2022 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区常住人口	77.92	100.0
其中：城 镇	44.95	57.7
乡 村	32.97	42.3
全区户籍人口	63.67	100.0

表1 2022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其中: 男 性	32.17	50.5
女 性	31.50	49.5
其中: 0-15岁(含不满16周岁)	11.14	17.5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39.09	61.4
60周岁及以上	13.44	21.1
其中: 65周岁及以上	10.62	16.7

民生支出得到保障。2022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3亿元,比上年下降22.0%。其中税收收入27.53亿元,比上年下降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2.6%,从主体税种看,增值税7.85亿元,企业所得税2.96亿元,个人所得税1.06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38亿元,比上年下降12%。民生领域支出占比在五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18.76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4亿元,卫生健康支出7.15亿元。

稳就业政策精准落实。积极落实就业政策,打出稳岗“组合拳”,重点将落实援企稳岗措施、创业带动就业等促进就业政策,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保障。2022年,新增就业人数14428人,完成年计划的106.9%。

新经济发展态势良好。高技术制造业稳步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9%,高于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15.7个百分点。新动能投资发力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全年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sup>[1]</sup>共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45.9%。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59.6%,新能源汽车产业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59.4%。

民营经济发挥重要作用。全年实有注册私营企业37732户,比上年增长1.1%,实有私营企业注册资本金3515.08亿元,比上年增长1.3%。民营经济增加值完成326.32亿元,比上年下降8.0%,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68.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31.4个百分点。

## 二、农业

农业生产持续增长。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0.4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1%。全年粮食产量39.01万吨,比上年增产2.7%,播种面积为108.19万亩,比上年增长1.0%。

表 2 2022 年全社会主要农作物面积、实际产量及增长速度

单位：亩、吨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总产量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1、 粮食作物	1081937	1. 0	390052	2. 7
夏收小麦	298186	0. 3	103998	2. 0
秋收粮食	783751	1. 3	286054	3. 0
2、 油料作物	4758	25. 5	1006	26. 7
3、 棉花	2023	117. 1	148	227. 8
4、 蔬菜及食用菌	86154	2. 2	269979	11. 2
5、 果用瓜	23898	12. 1	92406	12. 5
6、 药材	450	-78. 2		
7、 其他农作物	5638	-61. 1		
其中：青饲料	3319	-58. 9		

全年肉类总产量 3.80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2%。禽蛋产量 1.43 万吨，比上年增长 6.7%。牛奶产量 3.89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0%。全年水产品产量 2.92 万吨，比上年增长 0.7%。

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大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7.49 万亩，累计达到 75.19 万亩。养殖向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其中奶牛规模化存栏占全区 100%；生猪规模化饲养量占全区 57.08%；蛋鸡规模化养殖占全区 88.5%。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持续恢复。2022 年，全区工业增加值完成 191.0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5.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40.1%，是我区占比最高的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5.8%，分行业看，金属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行业起主要拉动作用，分别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0.7、0.4、0.2、0.2、0.2 个百分点。

主要产品产量有升有降。其中，钢结构 120.93 万吨，比上年增长 83.0%；橡胶轮胎外胎 279.74 万条，比上年增长 18.3%；电动自行车 481.60 万辆，比上年增长 8.2%；钢绞线 142.7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钢材 231.60 万吨，比上年下降 7.4%；两轮脚踏自行车 359.69 万辆，比上年下降 38.4%。

表3 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产量	上年实际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小麦粉	吨	58359	62043	-5.9
饲料	吨	244280	300994	-18.8
乳制品	吨	26948	26907	0.2
家具	件	5037918	5751768	-12.4
橡胶轮胎外胎	条	2797425	2364922	18.3
水泥	吨	731700	827741	-11.6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614365	1885432	-14.4
钢材	吨	23160298	25004158	-7.4
钢绞线	吨	1427403	1373286	3.9
镀层板(带)	吨	694217	645992	7.5
钢结构	吨	1209308	660778	83.0
金属紧固件	吨	110351	127891	-13.7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596885	5834381	-38.4
电动自行车	辆	4815981	4452456	8.2
电力电缆	千米	190597	116689	63.3

工业效益逐步恢复。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2375.78 亿元, 比上年下降 6.9%, 其中金属制品业营业收入 465.2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 142.1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8%。全年利润总额 21.87 亿元, 比上年下降 21.4%, 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完成 6.4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06.8%, 金属制品业利润总额完成 3.4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5.2%。

建筑业发展态势良好。全年全区建筑业增加值完成 40.97 亿元, 按不变价格计算, 比上年下降 4.9%。全区纳统的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共 106 家, 比上年增加 8 家, 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54.2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8.0%; 营业利润 1.9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8.5%; 利润总额 1.8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6.5%。全年签订建筑合同额 86.4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0%。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242.22 万平方米, 其中新开工面积 43.48 万平方米。

#### 四、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

2022 年, 批发零售业增加值 43.52 亿元, 比上年下降 16.5%; 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5.2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7.8%。

流通市场缓慢恢复。全年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完成 2289.78 亿元, 比上年下降 17.9%, 其中限额以上销售额完成 1894.79 亿元, 比上年下降 21.0%。限额以上金属材料类销售额 1438.54 亿元, 比上年下降 25.2%; 石油及制品类

销售额 106.7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3%;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商品销售额 23.4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5%。

消费品市场仍在恢复。全年全区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4.51 亿元, 比上年下降 12.5%, 其中限额以上营业额 1.6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9.29 亿元, 比上年下降 5.4%, 其中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累计实现社零额 32.72 亿元, 比上年下降 9.7%。

## 五、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

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优化。全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 3.6%,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6.3 个百分点。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55.7%, 占总投资的 2.6%; 第二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18.6%, 占总投资的 13.1%; 第三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1.9%, 占总投资的 84.3%。按投资用途分, 基础设施投资拉动作用明显, 占全区投资 42.7%, 比上年增长 51.4%; 经营性项目投资比上年下降 32.6%; 其他投资比上年增长 41.1%。

表 4 2022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3.6
农、林、牧、渔业	55.7
采矿业	
制造业	-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1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
住宿和餐饮业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94.3
房地产业	-4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6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7.1
教育	5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3.7

房地产市场乏力。全年全区房地产业 75 个开发项目，商品房销售面积 60.2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3.1%。商品房销售额 55.99 亿元，比上年下降 41.6%。房屋施工面积 724.0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8%，其中住宅 533.4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0.1%。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65.7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49.0%。商品房销售套数 4784 套，比上年下降 36.9%。商品房待售面积 59.43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9.1%。

## 六、对外经济

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坚持把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历史机遇，错位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引进北京项目资源，2022 年签约中国华贸、国家能投集团等北京资源 82 个、协议引资额达 365 亿元。京津冀异地就医门诊联网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达 39 家，与 411 家区外医疗机构实现 33 项检验结果互认，2022 年静海异地就医门诊联网直接结算达 5641 人次，统筹支付 65 万元。持续深化与河北省沧州市、廊坊市“静沧廊”（3+5）战略合作协议，区域间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等领域协同发展成效显著。

招商引资稳步增长。全年全区招商引资到位项目 295 个（内外资合计），实际到位资金 111.13 亿元（美元汇率按照 6.4 换算）。其中，当年新开工项目 198 个，跨年度结转项目 97 个。市外内资到位项目 293 个，累计到位资金 110.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当年新开工项目 198 个，到位资金 67.28 亿元，占当年到位额的 60.9%；跨年度结转项目 95 个，到位资金 43.25 亿元，占当年到位额的 39.1%。

## 七、交通、运输和邮电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小幅下降。2022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增加值 18.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

交通运输业总体平稳。截至 2022 年末，全区共开通公交线路及客运线路 63 条，其中区域城乡线路 16 条，配车 56 辆；城区公交客运线路 32 条，配车 188 辆；对外公交线路 15 条，配车 169 辆。全区年公路客运总量 292 万人次，其中公交客运量 274 万人次。

邮政电信业保持稳定。全年邮电业务总量 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其中，电信业务总量 6.89 亿元；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2.24 亿元。全年快递业务量 1002.98 万件，比上年下降 37.6%，快递投递量 4941.67 万件，比上年增长 6.0%。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107.77 万户，比上年增长 8.3%。



## 八、金融

金融业对经济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22年，金融业全年完成增加值16.5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8%。

金融存贷款较快增长。年末全部银行辖区内各项存款余额1036.65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其中对公存款261.62亿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775.0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73.27亿元，比上年增长20.0%，其中企业贷款478.13亿元，个人贷款195.14亿元。

保险行业呈下滑态势。全年全区承保金额6926.87亿元，比上年下降22.4%。保费收入16.98亿元，比上年下降60.6%。各种赔付支出5.47亿元，比上年下降69.3%。

表5 保险业务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
<b>承保金额合计</b>	69268732	-22.4
其中：企业财产险	1050950	-39.5
农业险	131360	-30.2
运输工具险	11538426	-3.1
人寿、人身意外险、健康险	45404416	-32.2
<b>保费收入合计</b>	169798	-60.6
其中：企业财产险	480	-34.1
农业险	7646	-8.5
运输工具险	13460	-29.9
人寿、人身意外险、健康险	129321	-66.1
<b>赔付支出合计</b>	54732	-69.3
其中：企业财产险	179	-94.9
农业险	6094	-14.6
运输工具险	7959	-42.1
人寿、人身意外险、健康险	27666	-64.9

## 九、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支稳定增长。根据住户调查数据,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68元,比上年增长3.4%。按常住地分,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697元,比上年增长4.1%,其中工资性收入19478元,比上年增长6.6%;经营净收入4033元,比上年下降3.8%;财产净收入1556元,比上年下降5.2%;转移净收入3630元,比上年增长4.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931元,比上年增长2.9%,其中工资性收入26182元,比上年增长4.9%;经营净收入5093元,比上年下降1.4%;财产性净收入4366元,比上年下降4.9%;转移净收入6290元,比上年增长3.9%。全年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2783元,比上年下降2.7%。按常住地分,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9559元,比上年增长3.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6152元,比上年下降6.9%。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年末全区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人数13.33万人,较上年增加0.66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数1.79万人,较上年增加244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15.61万人,较上年增加0.40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人数45.49万人,较上年减少0.71万人。工伤保险缴费人数12.54万人,较上年增加0.47万人。失业保险缴费人数12.11万人,较上年增加0.29万人。

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全区享受城市低保人数为712人,享受农村低保人数为11885人;享受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5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586人;临时救助2203人次。

## 十、教育、科学技术和人才

教育事业稳步推进。年末全区共有高等院校3所,中等专业学校2所,普通中学49所,小学95所。高等学校招生10776人,在校生39644人,毕业生

8531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896人，在校生2548人，毕业生971人。普通高中招生5001人，在校生14773人，毕业生3990人。初中招生9868人，在校生29933人，毕业生9596人。普通小学招生7315人，在校生53331人，毕业生9877人。特殊教育（含在非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招生42人，在校生372人，毕业生51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20811人，其中幼儿园20711人，附设学前班幼儿100人。小学义务教育巩固率为100%，初中义务教育巩固率100%。

科技创新步伐加快。科技进步成果方面，全区全年实施国家、市级科技项目30项，市级科技成果登记9项。全年专利授权数3622件，其中发明专利173件，比上年增加170.3%。企业园区创新能力方面，年末实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39家，全年新增瞪羚企业19家，新增雏鹰企业118家，新增实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21家，年末实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17家。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方面，年末实有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5个，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5个，市级众创空间5个。

全年规模以上法人单位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247个，研究开发费用合计22.03亿元。新产品销售收入286.49亿元，期末拥有注册商标674件，发表科技论文16篇，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10项。

人才引育成效明显。截至年末，全区共有高、中、初级职称的专业人才10899人（不含非公企业），比上年增长1.0%。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才2642人，比上年下降4.2%；中级职称人才4833人，比上年增长1.1%；初级职称人才3424人，比上年增长5.2%。

##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

公共文化事业扎实推进。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全年举办大型文艺晚会3场，全区共有公共图书馆（含少儿图书馆）1个，农家书屋384个，藏书（含电子书）127.8万册；文化馆1个，乡镇（街道）文化站20个；博物馆1个，书画院1个。无线电视台1座，全年播出节目时间5767.08小时；数字电视实际用户32万户。新媒体事业迅速发展，年末静海融媒公众号发稿3441篇，阅读量达5210万次，静海头条发送新闻6499条，静云客户端转发新闻7761条。

旅游消费潜力加速释放。区内自然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文化悠久，农业休闲旅游项目不断发展，年末拥有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3个。全年接待旅游人数（含不过夜）96.1万人次，比上年增加243.0%，旅游总收入9162万元，比上年增加169.6%。

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全年组织体育活动20次，参加活动人数6500人。在国际国内（全国）比赛中共获得金牌6枚、银牌3枚、铜牌6枚。年末拥有认

证社会体育指导员 2963 名，群众活动站点 350 处。

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年末全区有医疗卫生机构<sup>[2]</sup>187 个，比上年增加 27 个。年末共有区级医院 3 个，乡镇卫生院 19 个，民营医院 14 个，诊所、保健站、医务室 118 个。医疗卫生机构年末共有编制床位 1880 张（实床 1891 张）。年末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3484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600 人，注册护士 1177 人，药师 171 人。村办卫生机构 351 个，乡村医生 567 人，执业（助理）医师 169 人。



## 十二、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2022 年以来，静海区加快交通路网顶层设计，加快编制《静海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加快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项目，全区内联外通水平不断提升。团大公路、津文公路改建等津冀瓶颈路项目取得实质性成果。2022 年，全区道路通车里程达到 2209.996 公里。集中供热户数 17.77 万户。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城区实现清洁能源供热，天然气用户数 23.4 万户。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sup>[3]</sup>4.49，比上一年下降 5.5%；大气细物粒物（PM2.5）年平均值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9 个百分点。污染治理持续加强，正常运营污水处理厂 13 座，污水处理厂能力达 13.20 万吨/日，比上年提高 5.2%；工业废水处理率达 100%。区绿地面积 1492.06 公顷，绿化覆盖率 38.1%，比上年提高 3.1%。

注释：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1]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中的工业相关行业。

[2] 本文中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级卫生机构村卫生室。

[3]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市环保局依据 PM10 PM2.5 SO<sub>2</sub> NO<sub>2</sub> O<sub>3</sub> 和 CO 六项污染物测算，此项指标数值越小越好。



## 一、综合



## 全区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2 比 2021 年增长 %
一、全区总面积	平方公里	1475.68	1475.68	0.0
人口密度(户籍)	人/平方公里	431	429	0.5
二、现状耕地面积	万亩	85.63	84.82	1.0
三、街道办事处	个	2	2	0.0
四、乡镇个数	个	18	18	0.0
其中：镇个数	个	16	16	0.0
五、村民委员会个数	个	384	384	0.0
六、居委会个数	个	31	31	0.0
七、常住人口	万人	77.92	78.07	-0.2
其中：城镇人口	万人	44.95	44.64	0.7
乡村人口	万人	32.97	33.43	-1.4
城镇化率	%	57.69	57.18	0.5
八、户籍总户数	户	250406	247562	1.1
户籍总人口	人	636728	632633	0.6
其中：男	人	321687	319716	0.6
女	人	315041	312917	0.7

注：表中城镇化率“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指标数据为城镇化率 2022 年比 2021 年提高的百分点数据。

##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一）

指 标	单 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2 比 2021 年增长 %
一、全区生产总值	亿元	476.53	477.16	-3.5
第一产业	亿元	29.94	28.88	3.1
第二产业	亿元	231.98	230.12	-5.7
其中:工业	亿元	191.01	187.20	-5.9
第三产业	亿元	214.61	218.16	-2.0
全区地区生产总值中民营	亿元	326.32	340.02	-8.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7.93	48.61	-22.0
其中: 税收	亿元	27.53	30.52	-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73.38	83.37	-12.0
三、内外贸易				
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亿元	2289.78	2789.01	-17.9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99.29	104.92	-5.4
进出口总值	亿元	189.28	190.65	-0.7
其中:出口总值	亿元	127.02	135.93	-6.6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3.6
其中: 第一产业	亿元	—	—	55.7
第二产业	亿元	—	—	-18.6
第三产业	亿元	—	—	-1.9
五、外资实际到位额	万美元	935	2115.00	—
内资到位额（市外）	亿元	110.53	100.72	—
六、农业生产				
粮食总产量	万吨	39.01	37.98	2.7
其中: 夏粮	万吨	10.40	10.20	2.0
秋粮	万吨	28.61	27.78	3.0
粮食亩产	公斤	361.00	355.00	1.7
油料总产量	吨	1006	794.00	26.7
蔬菜及食用菌总产量	万吨	27	24.29	11.2
果用瓜总产量	万吨	9.24	8.21	12.5
果品总产量	万吨	4.34	5.25	-17.3

注: 1.生产总值及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数, 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2.内外资到位额口径有变化, 不可比。

3.粮食总产量、 其中:夏粮、秋粮、粮食亩产、 肉类总产量、禽蛋总产量、牛奶总产量、 生猪饲养量、年末产蛋鸡只数以上数据为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反馈的核定数据。

##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二）

指 标	单 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2 比 2021 年增长 %
肉类总产量	万吨	3.80	4.23	-10.2
水产品总产量	万吨	2.92	2.90	0.7
禽蛋总产量	万吨	1.43	1.34	6.7
牛奶总产量	万吨	3.89	4.37	-11.0
生猪饲养量	万头	45.23	47.98	-5.7
年末产蛋鸡只数	万只	95.79	92.03	4.1
七、“四上”企业个数	个	1928	1816	6.2
规模以上工业	个	962	934	3.0
有资质的建筑业	个	105	98	7.1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	个	717	652	10.0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	个	26	26	0.0
房地产	个	65	56	16.1
规模以上其他服务业	个	53	50	6.0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4269.33	5136.90	-16.9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2375.78	2550.51	-6.9
有资质的建筑业	亿元	69.05	56.66	21.9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	亿元	1728.59	2354.41	-26.6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	亿元	2.09	2.07	1.1
房地产	亿元	51.70	136.80	-62.2
规模以上其他服务业	亿元	42.13	36.45	15.6
八、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7
九、主要人均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168	34028	3.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697	27579	4.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931	40767	2.9
常住人口人均生产总值	元	61097	60870	0.4
户籍人口人均粮食产量	公斤	620	600	3.3
户籍人口人均居民储蓄	元	123099	102975	19.5

注:人均生产总值增幅采用不变价计算

##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	2022年现价数量 (亿元)	不变价增速 %
全区生产总值	476.53	-3.5
第一产业	29.94	3.1
农、林、牧、渔业	30.43	3.1
第二产业	231.98	-5.7
工业	191.01	-5.9
建筑业	40.97	-4.9
第三产业	214.61	-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14	-1.7
批发和零售业	43.52	-16.5
住宿和餐饮业	5.20	17.8
金融业	16.59	10.8
房地产业	43.37	-2.4
其他服务业	87.30	3.4

## 天津市九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东丽区		西青区	
		本期完成	同比± %	本期完成	同比± %
常住人口	万人	45.8	1.0	48.4	1.9
户籍人数	万人	83.9	-0.9	118.6	-0.3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87.49	0.1	946.61	-1.0
第一产业	亿元	4.20	-0.9	14.40	11.0
第二产业	亿元	318.20	-1.6	395.95	-0.2
第三产业	亿元	365.09	1.4	536.26	-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0.52	-13.7	67.10	-3.3
区级税收收入	亿元	35.60	-14.8	45.32	-1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41.8	2.7	224.3	-4.4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3.0	-	-11.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6393	2.9	47262	2.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7631	2.9	48623	2.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	-

## 天津市九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续 1）

指 标	单 位	津南区		北辰区	
		本期完成	同比± %	本期完成	同比± %
常住人口	万人	57.3	2.9	47.6	1.6
户籍人数	万人	92.4	-0.3	94.2	-0.6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53.69	-7.4	709.01	-1.7
第一产业	亿元	4.86	1.2	6.22	0.9
第二产业	亿元	235.56	-6.1	350.13	-2.9
第三产业	亿元	313.27	-8.4	352.66	-0.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0.38	-18.1	52.87	-11.1
区级税收收入	亿元	27.20	-33.9	33.13	-2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2.3	-6.6	159.9	-9.5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35.2	-	-5.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4764	2.1	45449	2.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5992	2.1	46744	2.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	-

## 天津市九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续 2）

指 标	单 位	蓟州区		宝坻区	
		本期完成	同比± %	本期完成	同比± %
常住人口	万人	75.7	0.1	87.2	-0.7
户籍人数	万人	71.06	-0.9	78.9	-0.3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9.33	-0.3	444.12	0.0
第一产业	亿元	53.55	5.8	47.07	4.9
第二产业	亿元	60.99	-9.6	166.10	-6.5
第三产业	亿元	164.78	1.5	230.95	3.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0.54	-8.8	30.19	-4.9
区级税收收入	亿元	9.54	-22.7	15.61	-2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5.6	0.2	127.7	0.8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80.4	-28.0	-	-39.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073	3.3	34296	3.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968	2.9	41912	2.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472	3.8	27861	3.9

## 天津市九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续 3）

指 标	单 位	武清区		宁河县		静海区	
		本期完成	同比± %	本期完成	同比± %	本期完成	同比± %
常住人口	万人	111.0	0.9	41.1	-0.3	63.7	0.0
户籍人数	万人	113.9	0.1	38.7	-0.6	77.9	-0.2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90.44	-7.1	323.51	-6.8	476.53	-3.5
第一产业	亿元	48.73	2.2	38.20	2.0	29.94	3.1
第二产业	亿元	341.88	-4.2	146.21	-11.4	231.98	-5.7
第三产业	亿元	499.84	-9.4	139.10	-4.2	214.61	-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8.36	-7.3	14.54	-37.0	37.93	-22.0
区级税收收入	亿元	45.95	-36.8	9.17	-49.2	27.53	-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95.6	-15.3	62.2	-2.6	99.3	-5.4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0.2	82.4	-48.3	-	-3.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188	3.5	33091	3.4	35168	3.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5066	3.3	41051	3.1	41931	2.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557	3.7	27981	3.6	28697	4.1

##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期末土地面积	公顷	8134.39
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四至范围(核心区)面积	公顷	117.30
示范辐射区面积	公顷	8017.09
期末已开发用地面积	公顷	3971
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万元	225687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7268
税收收入	万元	290551
出口总额	万元	401489
进口总额	万元	538087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0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44346
二、期末实有企业	个	3252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个	188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个	93
其中：“四上”企业	个	427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286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个	22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个	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个	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个	14
新增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个	1
新增内资企业数	家	35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万元	6117899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13593543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2371201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329206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总量	吨标煤	29616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取新鲜水总量	立方米	4575367
废水年产生总量	吨	2051472
固废年产生总量	吨	95908

注：本表由子牙经开区提供

## 近五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常住人口	万人	76	77	78.71	78.07	77.92
户籍人口	万人			62.25	63.26	63.67
城镇化率	%	50.17	50.76	56.87	57.18	57.69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06.37	446.56	449.62	477.16	476.53
第一产业	亿元	25.45	23.70	23.50	28.88	29.94
第二产业	亿元	185.99	209.83	218.26	230.12	231.98
其中:工业	亿元	151.56	170.74	182.36	187.20	191.01
第三产业	亿元	194.93	213.04	207.86	218.16	214.6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7.01	54.38	43.15	48.61	37.93
其中: 税收收入	亿元	44.95	41.64	36.45	30.52	27.5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112	36532	37754	40767	4193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756	24409	25244	27579	28697
林木覆盖率	%	28.7	29.1	29.1	29.1	29.1
大气细颗粒物 (PM2.5) 年平均值	μg/m3	56	52	59	45	41

注: 1.以上数字均为在地口径

2.本表 2020 年常住人口数据为普查时点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数。

## 二、农村基本情况

## 行政区划面积

乡镇名称	土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总计	1475.68	431
静海镇	80.27	1803
唐官屯镇	113.10	412
独流镇	64.40	565
王口镇	77.24	437
台头镇	56.60	447
子牙镇	74.16	492
陈官屯镇	92.50	328
中旺镇	118.40	297
大邱庄镇	119.00	379
蔡公庄镇	65.30	328
梁头镇	84.86	250
团泊镇	28.60	799
双塘镇	44.10	324
大丰堆镇	55.70	282
沿庄镇	98.70	365
西翟庄镇	55.90	251
良王庄乡	53.30	362
华康街道	70.32	542
其他单位	123.23	

注：1.其他单位包括团泊湖、廊坊地区种畜场、农科所、独流减河、马场减河中心线属于我区部分。  
2.华康街道派出所包含杨成庄乡

## 行政辖区内户数、人口

单位：户、人

乡镇名称	年末户数	年末人数	男	女
总计	250406	636728	321687	315041
静海镇	51817	144718	72259	72459
东城	7830	19462	9833	9629
西城	19873	57270	28521	28749
新区	15245	45550	22712	22838
城关	8869	22436	11193	11243
唐官屯镇	19951	46562	23431	23131
独流镇	14249	36414	18452	17962
王口镇	13934	33786	17481	16305
台头镇	10349	25323	12976	12347
子牙镇	14558	36464	18228	18236
陈官屯镇	12770	30360	15416	14944
中旺镇	13924	35146	18077	17069
大邱庄镇	14828	45045	22381	22664
蔡公庄镇	8448	21430	11198	10232
梁头镇	9165	21193	10754	10439
团泊镇	9504	22839	11398	11441
双塘镇	5967	14302	7276	7026
大丰堆镇	6028	15734	7951	7783
沿庄镇	15892	36057	18724	17333
西翟庄镇	6213	14003	7197	6806
良王庄乡	8586	19269	9734	9535
华康街道	14223	38083	18754	19329

注：1.华康街道派出所包含杨成庄乡

2.本表由公安局静海分局提供

## 户籍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出生年份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	在总人口中		性别比 (以女为 100)
			男	女	
总计	636728	100.0	321687	315041	102.1
不满 1 岁	3729	0.6	1940	1789	108.4
2021(1)	4415	0.7	2313	2102	110.0
2020(2)	4668	0.7	2412	2256	106.9
2019(3)	6190	1.0	3220	2970	108.4
2018(4)	5712	0.9	3006	2706	111.1
2017(5)	7040	1.1	3689	3351	110.1
2016(6)	7870	1.2	4154	3716	111.8
2015(7)	4269	0.7	2250	2019	111.4
2014(8)	8294	1.3	4494	3800	118.3
2013(9)	6946	1.1	3786	3160	119.8
2012(10)	8611	1.4	4788	3823	125.2
2011(11)	8306	1.3	4590	3716	123.5
2010(12)	8343	1.3	4550	3793	120.0
2009(13)	8690	1.4	4877	3813	127.9
2008(14)	9079	1.4	5051	4028	125.4
2007(15)	9264	1.5	5281	3983	132.6
2006(16)	8676	1.4	4912	3764	130.5
2005(17)	8641	1.4	4776	3865	123.6
2004(18)	9104	1.4	5062	4042	125.2
2003(19)	5505	0.9	3091	2414	128.0
2002(20)	8297	1.3	4578	3719	123.1
2001(21)	7999	1.3	4401	3598	122.3
2000(22)	7329	1.2	4025	3304	121.8
1999(23)	6675	1.0	3714	2961	125.4
1998(24)	7142	1.1	3764	3378	111.4
1997(25)	7219	1.1	3834	3385	113.3
1996(26)	7468	1.2	3878	3590	108.0

## 户籍人口年龄构成 (续 1)

单位: 人

出生年份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	在总人口中		性别比 (以女为 100)
			男	女	
1995(27)	8677	1.4	4551	4126	110.3
1994(28)	9175	1.4	4671	4504	103.7
1993(29)	9932	1.6	5186	4746	109.3
1992(30)	9653	1.5	4986	4667	106.8
1991(31)	8315	1.3	4193	4122	101.7
1990(32)	10631	1.7	5318	5313	100.1
1989(33)	10504	1.6	5225	5279	99.0
1988(34)	9459	1.5	4685	4774	98.1
1987(35)	9707	1.5	4676	5031	92.9
1986(36)	8499	1.3	4045	4454	90.8
1985(37)	6761	1.1	3254	3507	92.8
1984(38)	6409	1.0	3122	3287	95.0
1983(39)	7718	1.2	3773	3945	95.6
1982(40)	9900	1.6	4927	4973	99.1
1981(41)	8784	1.4	4303	4481	96.0
1980(42)	7291	1.1	3635	3656	99.4
1979(43)	8201	1.3	4133	4068	101.6
1978(44)	8382	1.3	4197	4185	100.3
1977(45)	7491	1.2	3740	3751	99.7
1976(46)	7932	1.2	3966	3966	100.0
1975(47)	8587	1.3	4253	4334	98.1
1974(48)	9290	1.5	4615	4675	98.7
1973(49)	9541	1.5	4617	4924	93.8
1972(50)	11096	1.7	5431	5665	95.9
1971(51)	11694	1.8	5837	5857	99.7
1970(52)	12090	1.9	5936	6154	96.5
1969(53)	9867	1.5	4874	4993	97.6
1968(54)	11159	1.8	5402	5757	93.8

## 户籍人口年龄构成 (续 2)

单位：人

出生年份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在总人口中		性别比 (以女为 100)
			男	女	
1967(55)	9001	1.4	4455	4546	98.0
1966(56)	10647	1.7	5212	5435	95.9
1965(57)	9888	1.6	4824	5064	95.3
1964(58)	8482	1.3	4030	4452	90.5
1963(59)	1277	1.9	5834	6243	93.4
1962(60)	6912	1.1	3249	3663	88.7
1961(61)	3107	0.5	1333	1774	75.1
1960(62)	5617	0.9	2641	2976	88.7
1959(63)	5137	0.8	2330	2807	83.0
1958(64)	7442	1.2	3507	3935	89.1
1957(65)	8460	1.3	3971	4489	88.5
1956(66)	7962	1.3	3645	4317	84.4
1955(67)	8317	1.3	3757	4560	82.4
1954(68)	8281	1.3	3873	4408	87.9
1953(69)	7681	1.2	3611	4070	88.7
1952(70)	8203	1.3	3816	4387	87.0
1951(71)	7554	1.2	3425	4129	82.9
1950(72)	5790	0.9	2482	3308	75.0
1949(73)	6553	1.0	2873	3680	78.1
1948(74)	4954	0.8	2245	2709	82.9
1947(75)	4656	0.7	2165	2491	86.9
1946(76)	4202	0.7	2024	2178	92.9
1945(77)	4013	0.6	2060	1953	105.5
1944(78)	2705	0.4	1438	1267	113.5
1943(79)	2048	0.3	1114	934	119.3
1942(80)	2072	0.3	1141	931	122.6
1941(81)	2020	0.3	1113	907	122.7
1940(82)	1292	0.2	712	580	122.8
1939(83)	1459	0.2	821	638	128.7

## 户籍人口年龄构成 (续 3)

单位: 人

出生年份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在总人口中		性别比 (以女为 100)
			男	女	
1938(84)	1312	0.2	733	579	126.6
1937(85)	1091	0.2	612	479	127.8
1936(86)	1046	0.2	553	493	112.2
1935(87)	829	0.1	424	405	104.7
1934(88)	704	0.1	351	353	99.4
1933(89)	634	0.1	303	331	91.5
1932(90)	477	0.1	209	268	78.0
1931(91)	409	0.1	185	224	82.6
1930(92)	361	0.1	169	192	88.0
1929(93)	300	0.0	126	174	72.4
1928(94)	230	0.0	106	124	85.5
1927(95)	159	0.0	67	92	72.8
1926(96)	144	0.0	55	89	61.8
1925(97)	90	0.0	37	53	69.8
1924(98)	63	0.0	19	44	43.2
1923(99)	43	0.0	24	19	126.3
1922(100)	28	0.0	8	20	40.0
1921(101)	20	0.0	6	14	42.9
1920(102)	15	0.0	7	8	87.5
1919(103)	8	0.0	4	4	100.0
1918(104)	6	0.0	1	5	20.0
1917(105)					
1916(106)					
1915(107)	1	0.0		1	0.0
1914(108)					
1913(109)					
110 及以上					

注: 本表由公安局静海分局提供

年内人口

乡镇名称	年内增加人口				
	合 计	出 生	迁 入	其中： 市内迁入	其中： 市外迁入
总 计	18667	4095	14572	9650	4922
静 海 镇	7406	963	6443	4733	1710
东 城	935	122	813	587	226
西 城	1659	318	1341	1169	172
新 区	4413	407	4006	2779	1227
城 关	399	116	283	198	85
唐官屯镇	451	202	249	126	123
独 流 镇	286	137	149	94	55
王 口 镇	290	181	109	58	51
台 头 镇	235	142	93	58	35
子 牙 镇	466	179	287	233	54
陈官屯镇	250	132	118	81	37
中 旺 镇	359	219	140	76	64
大邱庄镇	782	307	475	212	263
蔡公庄镇	188	94	94	47	47
梁 头 镇	275	111	164	149	15
团 泊 镇	3325	465	2860	1564	1296
双 塘 镇	182	71	111	91	20
大丰堆镇	321	90	231	182	49
沿 庄 镇	588	187	401	351	50
西翟庄镇	159	69	90	73	17
良王庄乡	135	76	59	47	12
华康街道	2969	470	2499	1475	1024

注：1 华康街道派出所包含杨成庄乡

2.本表由公安局静海分局提供

## 变动情况

单位: 人、‰

合 计	年内减少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人口自然 增 长 率
	死 亡	迁 出	其中: 迁往市内	其中: 迁出市外			
14461	4062	10399	9375	1024	6.5	6.4	0.1
5071	554	4517	4254	263	6.7	3.9	2.8
847	65	782	736	46	6.3	3.3	2.9
1499	259	1240	1207	33	5.6	4.5	1.0
2187	85	2102	1941	161	9.2	1.9	7.2
538	145	393	370	23	5.2	6.4	-1.3
923	477	446	386	60	4.3	10.2	-5.9
458	261	197	185	12	3.8	7.2	-3.4
529	252	277	263	14	5.3	7.4	-2.1
353	95	258	241	17	5.6	3.7	1.9
874	279	595	577	18	4.9	7.6	-2.7
555	263	292	270	22	4.3	8.6	-4.3
576	280	296	272	24	6.2	7.9	-1.7
697	288	409	384	25	6.8	6.4	0.4
327	170	157	149	8	4.4	7.9	-3.5
451	203	248	243	5	5.2	9.5	-4.3
873	44	829	488	341	21.5	2.0	19.5
244	90	154	143	11	5.0	6.3	-1.3
372	103	269	260	9	5.7	6.5	-0.8
795	294	501	487	14	5.2	8.1	-3.0
255	125	130	119	11	4.9	8.9	-4.0
289	124	165	156	9	3.9	6.4	-2.5
819	160	659	498	161	12.7	4.3	8.4

## 农机拥有量及农业机械化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56.86
1. 柴油机	万千瓦	23.74
2. 汽油机	万千瓦	8.62
3. 电动机	万千瓦	24.50
二、拖拉机及配套机械		
1.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万千瓦	0.1046/9.2045
2. 小型拖拉机	万台/万千瓦	0.0005/0.011
3. 拖拉机配套农具	万部	0.50
4. 其中：与 58.8 千瓦级以上拖拉机配套	万部	0.05
三、主要种植业机械		
(一) 耕整地及种植机械		
# 耕整机	万台/万千瓦	0.2983/1.0893
机引犁	万台	0.07
机引耙	万台	
旋耕机	万台	0.17
播种机	万台	0.30
地膜覆盖机	万台	0.53
(二) 农用排灌机		
1. 农用水泵	万台	0.75
2. 节水灌溉类机械	万套	0.09
(三) 田间管理机械		
1. 中耕机械	万台/万千瓦	0.1714/0.381
2. 机动植保机械	万台/万千瓦	0.0784/0.1287
(四) 收获机械		
#联合收获机	万台	0.01
#其他收获机械	万台	0.00
(五) 收获后处理机械		
#机动脱粒机	万台	0.21
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万台/万千瓦	0.1426/0.6657
五、畜牧机械	万台/万千瓦	0.0686/0.7765
六、水产机械	万台/万千瓦	0.145/0.3218
七、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万台/万千瓦	0.01/0.57
八、农机化作业总体情况		
#机耕面积	千公顷	60.63
机播面积	千公顷	75.18
机收面积	千公顷	72.58
机械植保面积	千公顷	29.24

## 分乡镇用电量情况表

单位: 万千瓦时

地区 (按电业所划分)	合 计	农业生 产用 电	乡 镇工 业用 电	农 村生 活用 电	其 他用 电
静海镇地区	120552.19	1237.05	59371.73	29187.37	30756.04
大邱庄和团泊地区	129696.49	1516.53	99066.19	15284.88	13828.89
大丰堆和杨成庄地区	115013.75	2154.98	80843.58	17598.22	14416.97
陈官屯和双塘地区	80735.21	2310.34	62964.92	10860.42	4599.53
独流和良王庄地区	59261.91	2650.88	41517.51	7041.34	8052.18
唐官屯地区	36661.97	560.54	15227.83	16475.18	4398.42
子牙和沿庄地区	49014.80	682.92	31460.63	9939.66	6931.59
王口和梁头地区	35466.49	3091.22	9769.49	15320.27	7285.51
蔡公庄和西翟庄地区	52129.66	1646.49	38123.43	6287.83	6071.91
中旺地区	24284.46	499.44	17539.39	3965.94	2279.69



### 三、农业生产、农村经济



## 全社会农作物面积及实际产量

单位: 亩、公斤/亩、吨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产量
农作物	1204858		
1、粮食作物	1081937	361	390052
夏收小麦	298186	349	103998
秋收粮食	783751	365	286054
#玉米	724514	370	268254
#高粱	40547	322	13039
#豆类合计	11866	132	1572
#薯类（折粮）	2134	414	883
#其它谷物	4690	492	2306
2、油料作物	4758	211	1006
其中: 花生	1845	286	527
葵花籽	2321	163	379
3、棉花	2023	73	148
4、蔬菜	86154	3134	269979
5、果用瓜	23898	3867	92406
6、药材	450		
7、其他农作物	5638		
其中: 青饲料	3319		
特种农作物			
花 卉	12		

注: 1.蔬菜产量含食用菌

2.本表中粮食作物情况为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反馈的核定数据

##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单位: 亩、吨、公斤/亩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实际产量	单 产
全年粮食	1081937	390052	361
一、谷 物	1067937	387597	363
(一) 稻 谷	4390	2239	510
1. 早 稻	0	0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4390	2239	510
3. 双季晚稻	0	0	
(二) 小 麦	298186	103998	349
1. 冬小麦	281371	99380	353
2. 春小麦	16815	4618	275
(三) 玉 米	724514	268254	370
(四) 其它谷物	40849	13105	321
1. 谷 子	301	67	221
2. 高 粱	40547	13039	322
3. 大 麦	0	0	
其中: 青 穗	0	0	
4. 燕 麦	0	0	
5. 荞 麦	0	0	
6. 其 他	0	0	
二、豆 类	11866	1572	132
(一) 大 豆	11097	1485	134
(二) 绿 豆	268	32	118
(三) 红小豆	477	52	109
(四) 其他杂豆	23	3	149
三、薯 类(折粮)	2134	883	414
(一) 马铃薯	1132	410	362
(二) 甘 薯	1002	473	472

注: 本表数据为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反馈的核定数据

## 分乡镇棉花产量

单位: 亩、公斤/亩、吨

乡镇名称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总计	2023	73	148
静海镇	0	0	0
唐官屯镇	0	0	0
独流镇	128	71	9
王口镇	0	0	0
台头镇	927	77	71
子牙镇	0	0	0
陈官屯镇	0	0	0
中旺镇	0	0	0
大邱庄镇	0	0	0
蔡公庄镇	0	0	0
梁头镇	148	68	10
团泊镇	0	0	0
双塘镇	0	0	0
大丰堆镇	600	70	42
沿庄镇	0	0	0
西翟庄镇	0	0	0
良王庄乡	220	70	15
杨成庄乡	0	0	0

## 分乡镇油料产量

单位：亩、公斤/亩、吨

乡镇名称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产量
总计	4758	211	1006
静海镇	16	200	3
唐官屯镇	209	400	84
独流镇	386	163	63
王口镇	115	150	17
台头镇	644	301	194
子牙镇	0	0	0
陈官屯镇	756	198	150
中旺镇	532	200	106
大邱庄镇	700	80	56
蔡公庄镇	5	150	1
梁头镇	7	157	1
团泊镇	0	0	0
双塘镇	0	0	0
大丰堆镇	0	0	0
沿庄镇	600	270	162
西翟庄镇	575	199	115
良王庄乡	213	256	55
杨成庄乡	0	0	0

## 分乡镇蔬菜产量

单位：亩、公斤/亩、吨

乡镇名称	播种面积	亩 产	产 量
总计	86154	3134	269979
静海镇	4265	3164	13496
唐官屯镇	3572	2459	8782
独流镇	17016	3037	51679
王口镇	2834	2706	7670
台头镇	5266	3033	15973
子牙镇	1043	1770	1845
陈官屯镇	6626	2873	19035
中旺镇	1968	2713	5339
大邱庄镇	7246	2343	16979
蔡公庄镇	1086	3853	4183
梁头镇	4371	2430	10623
团泊镇	2215	1447	3205
双塘镇	2873	3011	8652
大丰堆镇	1947	2392	4657
沿庄镇	4551	3094	14081
西翟庄镇	1000	2743	2744
良王庄乡	17922	3454	61906
杨成庄乡	354	3023	1071
其他单位	0		18060

注：蔬菜产量包含食用菌

## 分乡镇果用瓜产量

单位：亩、公斤/亩、吨

乡镇名称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总计	23898	3867	92406
静海镇	540	2754	1487
唐官屯镇	265	2783	738
独流镇	840	3267	2743
王口镇	4573	3485	15938
台头镇	6105	4731	28883
子牙镇	535	3822	2045
陈官屯镇	2526	5039	12732
中旺镇	194	3330	646
大邱庄镇	609	2903	1768
蔡公庄镇	345	3728	1286
梁头镇	3085	3261	10061
团泊镇	9	247	2.25
双塘镇	19	3053	58
大丰堆镇	210	1414	297
沿庄镇	1358	3457	4695
西翟庄镇	1081	3272	3537
良王庄乡	1116	3621	4040
杨成庄乡	488	2973	1452
其他单位			

## 分乡镇水果生产情况

乡镇名称	果园 面积 (亩)	水果 产量 (吨)	其 中					
			苹 果	梨	葡 萄	桃	枣	其 它
静 海 镇	8297	556	185	55	85	192	18	21
唐官屯镇	4213	945	60	30	185	350	310	10
独 流 镇	5253	4291	21	1800	60	710	690	1010
王 口 镇	3403	4702	32	474		942	3238	17
台 头 镇	3859	9330	8	256	87	8712	267	0
子 牙 镇	4501	3441	45	36	22	1390	1940	8
陈官屯镇	9552	6312	360	4755	71	834	265	27
中 旺 镇	324	144	0	0	1	33	110	0
大邱庄镇	1528	1699	160	735	60	676	68	0
蔡公庄镇	879	1463	323	537	10	403	189	2
梁 头 镇	5471	3607	67	1328	55	1114	1043	0
团 泊 镇	1325	255	13	45	98	81	16	2
双 塘 镇	2138	138	20	0	65	16	2	35
大丰堆镇	4688	148	5	5	30	40	65	3
沿 庄 镇	1400	1991	24	15	40	1380	530	2
西翟庄镇	2200	177	0	81		20	76	0
良王庄乡	6775	3019	190	2254	35	360	180	0
杨成庄乡	712	1135	58	31	7	18	1021	0
合 计	66518	43351	1570	12436	911	17271	10026	1136

##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b>一、畜禽存栏</b>		
猪	头	199741
其中：能繁殖母猪	头	23823
牛	头	27142
1. 肉 牛	头	17368
2. 奶 牛	头	9774
羊	只	86572
1. 山 羊	只	4615
2. 绵 羊	只	81957
活家禽	只	2102580
其中：活 鸡	只	2098562
其中：肉 鸡	只	1140650
蛋 鸡	只	957912
<b>二、畜禽出栏</b>		—
猪	头	252523
牛	头	8813
羊	只	48915
1. 山 羊	只	3536
2. 绵 羊	只	45379
活家禽	只	9635958
其中：活 鸡	只	9521812
<b>三、畜禽产品产量</b>		—
猪 肉	吨	21069.82
牛 肉	吨	1518.67
羊 肉	吨	1154.30
1. 山羊肉	吨	66.90
2. 绵羊肉	吨	1087.40
禽 肉	吨	14230.55
其中：鸡 肉	吨	13988.86
禽 蛋	吨	14282.31
其中：鸡 蛋	吨	14265.58
生牛奶	吨	38896.03

注：本表数据为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反馈的含食品集团的核定数据

## 分乡镇渔业生产情况

乡镇名称	淡水养殖面积 (亩)	水产品总产量 (吨)		
			其中:养殖	捕 捞
合 计	42907	29193	29193	0
静 海 镇	300	350	350	
唐官屯镇				
独 流 镇	281	20	20	
王 口 镇				
台 头 镇				
子 牙 镇				
陈官屯镇				
中 旺 镇	1290	170	170	
大邱庄镇	6257	4120	4120	
蔡公庄镇	1620	238	238	
梁 头 镇				
团 泊 镇	17808	11820	11820	
双 塘 镇				
大丰堆镇	5536	4530	4530	
沿 庄 镇	0	3	3	
西翟庄镇				
良王庄乡	3022	2003	2003	
杨成庄乡	6793	5939	5939	
其他单位				

注：稻蟹养殖面积不计入淡水养殖面积，养殖产量计入水产品产量。



## 四、住户调查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22 年比 2021 年 增长±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68	3.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931	2.9
一、工资性收入	26182	4.9
二、经营净收入	5093	-1.4
三、财产净收入	4366	-4.9
四、转移净收入	6290	3.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697	4.1
一、工资性收入	19478	6.6
二、经营净收入	4033	-3.8
三、财产净收入	1556	-5.2
四、转移净收入	3630	4.6

## 居民收支调查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22 年比 2021 年 增长± %
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2783	-2.7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6152	-6.9
一、食品烟酒	8296	3.0
二、衣着	1905	-9.3
三、居住	5395	-1.7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703	1.1
五、交通通信	3535	-14.5
六、教育文化娱乐	1920	-28.1
七、医疗保健	2592	-18.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806	3.5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9559	3.2
一、食品烟酒	6725	9.5
二、衣着	1369	-1.3
三、居住	3905	5.1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231	4.4
五、交通通信	2614	-3.4
六、教育文化娱乐	1661	-5.7
七、医疗保健	1531	-2.5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523	7.8

注：本表由国家统计局静海调查队提供

## 五、乡村基本情况



## 乡 村 基 本 情 况

名 称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耕 地 面 积 (亩)
静 海 镇	51817	144718	30665
一 街 村	416	1340	178
二 街 村	744	2333	131
三 街 村	422	1156	221
五 街 村	386	1121	920
六 街 村	327	885	0
小 高 庄 村	269	547	1330
陆 家 院 村	337	809	2907
花 园 村	625	1540	1563
玉 田 庄 村	204	530	550
义 渡 口 村	263	640	554
大 口 子 门 村	624	1398	1720
小 口 子 门 村	131	298	454
大 河 滩 村	188	439	875
小 河 滩 村	86	213	320
高 家 楼 村	404	1132	1238
范 庄 子 村	321	1078	693
王 家 楼 村	604	1624	2251
杨 李 院 村	296	742	207
上 三 里 村	674	2086	1969
下 三 里 村	251	783	195
胡 家 园 村	371	895	140
曹 官 庄 村	481	1285	72
孙 家 场 村	404	1136	552
刘 官 庄 村	256	769	720
韩 家 口 村	170	506	660
东 五 里 村	902	2506	477
西 边 庄 村			
东 边 庄 村	478	1528	453
徐 庄 子 村	447	1551	1702
前 毕 庄 村	211	758	1000
后 毕 庄 村	192	768	716
前 杨 村	176	634	1200
后 杨 村	353	980	1109
北 五 里 村	1010	2595	1420
魏 家 庄 村	445	1020	350
付 家 村	92	241	128
西 五 里 村	379	960	1690
镇 直	37878	105892	
唐 官 屯 镇	19951	46562	84878
唐 一 街 村	424	1030	318
唐 二 街 村	982	2287	33

## 乡 村 基 本 情 况(续 1)

名 称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耕 地 面 积 (亩)
唐三街村	985	2365	1353
唐四街村	1502	3531	1380
大张屯村	367	923	645
长张屯村	457	999	693
只官屯村	353	821	599
赵官屯村	238	548	501
靳官屯村	409	1060	1055
王千户村	146	382	407
王善政村	296	679	1123
梁官屯村	288	671	1017
前小屯村	271	691	822
后小屯村	114	283	666
程庄子村	300	683	1739
曲庄子村	399	997	3709
尚庄子村	280	633	2042
马集村	164	392	823
林庄子村	108	261	312
小张屯村	95	233	210
瞿家圈村	148	358	385
马辛庄村	381	973	1412
鲁辛庄村	758	1797	3389
良辛庄村	245	579	1650
刘上道村	498	1234	929
刘下道村	514	1154	2337
夏官屯村	209	497	226
烧窑盆村	485	1144	3001
国家庄村	345	779	2116
大十八户村	767	1767	7172
小十八户村	197	508	1608
郑家庄村	534	1238	4451
英官屯村	50	118	450
薛家庄村	324	730	3670
慈儿庄村	613	1376	4036
亚家庄村	373	932	2054
东沟乐村	595	1435	5357
西沟乐村	380	882	2169
小郝庄村	615	1418	4930
大郝庄村	695	1691	4899
孙坝口村	574	1460	2827
夏家庄村	435	992	3447
满意庄村	916	2074	2916
物 探	1122	1957	

## 乡 村 基 本 情 况 (续 2)

名 称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耕 地 面 积 (亩)
独 流 镇	14251	36414	54971
团 结 街 村	833	2209	3250
友 好 街 村	707	1891	2559
义 和 街 村	1018	2743	4202
工 商 街 村	808	1957	2227
民 生 街 村	721	1773	2295
和 平 街 村	700	1760	1889
民 主 街 村	659	1750	2866
生 产 街 村	661	1733	1906
胜 利 街 村	693	1831	1429
建 设 街 村	786	2102	2232
王 庄 子 村	491	1213	1716
南 肖 楼 村	251	586	765
北 肖 楼 村	467	1233	613
尚 庄 子 村	168	471	290
北 刘 村	356	926	1566
杜 家 咀 村	194	459	500
下 圈 村	426	1055	2010
十 一 堡 村	497	1198	2015
九 十 堡 村	444	1201	1441
凤 仪 村	227	554	802
八 堡 村	492	1278	2849
七 堡 村	793	2019	5628
李 家 湾 子 村	723	1822	4254
六 堡 村	174	463	1246
冯 家 村	250	567	1113
刘 家 营 村	369	850	1783
荀 家 营 村	169	374	688
王 家 营 村	174	396	837
镇 直			
王 口 镇	13934	33786	70025
义 和 村	1021	2586	3155
和 平 村	582	1467	2111
民 主 村	944	2385	3476
团 结 村	1183	3006	5170
段 堤 村	463	1108	1936
北 万 营 村	315	759	1575
南 万 营 村	249	590	1812
进 庄 村	543	1240	3397
圈 里 村	77	182	688
小 张 庄 村	142	318	1309
东 家 村	92	204	1179

## 乡 村 基 本 情 况 (续 3)

名 称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耕 地 面 积 (亩)
堂上村	136	308	1019
郑庄村	644	1536	3684
南苗头村	1152	2854	5027
北苗头村	746	1785	3388
北坝台村	81	172	379
大瓦头村	1606	4104	7726
小瓦头村	556	1248	2197
东岳庄村	855	1983	5731
西岳庄村	489	1251	2932
朱家村	1185	2684	6869
丁家村	345	780	2482
大刘村	528	1236	2783
镇 直			
台头镇	10349	25374	46711
胜利村	1498	3714	7458
和平村	1204	2957	5283
民生村	1199	2984	4464
建设村	1173	2926	4287
幸福村	620	1553	2975
友好村	715	1747	2970
新立村	682	1672	3114
义和村	467	1159	3081
南坝台村	200	497	526
一堡村	359	923	2034
南二堡村	235	549	538
中二堡村	319	736	1029
北二堡村	125	301	100
三堡村	395	948	1212
四堡村	146	332	894
五堡村	67	167	381
大六分村	498	1148	3135
姜家场村	447	1061	3230
镇 直			
子牙镇	14558	36465	31853
东子牙村	2151	5220	4800
小邀铺村	876	1885	2341
东高庄村	253	577	1890
西高庄村	439	1042	1797
王家村	432	931	2168
尚家村	349	808	2384
王二庄村	1595	3886	3700
宗保村	1009	2400	2338

## 乡 村 基 本 情 况(续 4)

名 称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耕 地 面 积 (亩)
大 黄 庄 村	1364	3802	111
小 黄 庄 村	341	764	1742
许 庄 子 村	379	860	1229
潘 庄 子 村	587	1332	2143
焦 庄 子 村	233	532	200
大 邀 铺 村	1330	3485	3280
常 家 村	280	781	269
三 呼 庄 村	1349	4006	343
小 刘 村	175	440	442
王 庄 子 村	724	1918	150
赵 庄 子 村	165	399	73
周 庄 子 村	217	544	65
吴 庄 子 村	310	853	388
镇 直			
陈 官 屯 镇	12769	30360	78864
高 泽 村	113	278	552
吕 官 屯 村	742	1735	3494
张 官 屯 村	324	742	1919
王 官 屯 村	959	2332	3328
高 官 屯 村	1014	2441	5350
东 钓 台 村	814	2007	4130
一 街 村	657	1560	3369
二 街 村	756	1766	4087
三 街 村	677	1691	3648
南 长 屯 村	473	1159	4322
北 长 屯 村	437	1084	2135
袁 村	105	249	518
谭 村	238	564	1950
西 长 屯 村	629	1388	5600
小 集 村	582	1361	4020
潘 村	116	260	651
曹 村	401	935	3730
小 钓 台 村	237	526	1400
邹 家 咀 村	324	748	1537
西 钓 台 村	657	1577	5675
纪 庄 子 村	1068	2549	6203
胡 辛 庄 村	752	1788	6178
小 赵 家 洼 村	223	562	2200
大 赵 家 洼 村	471	1058	2868
镇 直			
中 旺 镇	13924	35146	88829
中 旺 村	1205	2925	4740

## 乡 村 基 本 情 况(续 5)

名 称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耕 地 面 积 (亩)
小中旺村	365	889	1812
韩庄子村	651	1548	3559
蔡庄子村	428	989	3845
王官庄村	806	1979	4779
罗庄子村	545	1446	3218
港 里 村	494	1178	3650
姚庄子村	886	2412	6464
曾家河村	199	495	2018
李庄子村	547	1449	4025
大曲河村	650	1607	2176
小曲河村	120	318	298
班高庄村	489	1242	1565
李高庄村	411	1026	1450
谢高庄村	237	583	900
张高庄村	415	1007	1818
丁庄子村	191	496	746
垛 庄 村	312	780	1170
西湾河村	442	1152	3179
清 河 村	448	1134	5042
十 槐 村	268	689	2681
大庄子村	1157	2994	5980
东小屯村	543	1357	4499
西小屯村	390	1022	3242
北小屯村	56	135	427
团 瓢 村	321	876	3241
刘家河村	158	398	1745
小齐庄村	454	1109	4547
赵齐庄村	736	1911	6013
镇 直			
大邱庄镇	14829	45047	82321
万全街村	620	1775	1212
津美街村	990	3054	2200
尧舜街村	773	2542	2584
津海街村	620	1877	837
满井子村	264	799	2050
王虎庄村	640	2350	3052
大 屯 村	1175	3945	5030
庞庄子村	1122	3865	5006
岳庄子村	402	1245	3188
白公坨村	332	1042	1651
崔庄子村	373	1176	468
李八庄村	420	1575	1940

## 乡 村 基 本 情 况(续 6)

名 称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耕 地 面 积 (亩)
巨庄子村	850	2330	8060
东尚码头村	526	1423	3652
西尚码头村	175	543	1349
前尚码头村	557	1696	4500
北尚码头村	560	1538	4500
官 坑 村	259	728	3594
太 平 村	563	1671	3400
胡 连 庄 村	1227	3536	7968
五 美 城 村	538	1630	4100
三 间 房 村	213	595	1910
刘 房 子 村	227	690	3000
丁 房 子 村	255	764	4200
邢 家 墩 村	232	795	1460
东 房 子 村	174	485	1410
镇 直	742	1378	
蔡 公 庄 镇	8447	21428	57447
蔡 公 庄 村	928	2298	5750
杨 家 场 村	720	1785	5800
顺 小 王 村	453	1142	5625
刘 祥 庄 村	753	1918	3980
土 河 村	985	2632	7510
惠 丰 西 村	170	429	1332
惠 丰 中 村	386	1020	3000
惠 丰 前 村	639	1546	4450
惠 丰 东 村	438	1163	3274
四 党 口 南 村	212	594	1300
四 党 口 西 村	503	1331	3600
四 党 口 东 村	343	856	2450
四 党 口 中 村	773	2160	5125
四 党 口 后 村	318	851	2189
朱 家 房 子 村	209	465	1532
幸 福 村	29	80	530
镇 直	588	1158	
梁 头 镇	9165	21194	76830
东 贾 口 村	736	1812	7999
西 贾 口 村	436	1081	4315
谷 庄 子 村	569	1331	3650
辛 庄 子 村	391	877	3006
罗 塘 村	802	1835	5236
孟 庄 子 村	508	1201	4050
北 张 庄 村	607	1360	4723
小 李 庄 村	139	281	1277

## 乡 村 基 本 情 况 (续 7)

名 称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耕 地 面 积 (亩)
梁 头 村	809	1883	7092
孙 庄 子 村	463	1025	3763
东 河 头 村	649	1476	5606
于 家 村	368	826	4475
东 柳 木 村	597	1329	4254
西 柳 木 村	633	1436	4539
南 柳 木 村	664	1603	4227
肖 民 庄 村	430	981	3616
前 邓 村	203	489	2593
后 邓 村	161	368	2409
镇 直			
团 泊 镇	9505	22844	6379
团 泊 村	3584	8477	500
宫 家 堡 村	643	3284	0
吴 家 堡 村	4579	9041	110
孟 家 房 子 村	241	740	1918
张 家 房 子 村	139	417	600
小 邱 庄 村	108	342	1611
孟 铺 子 村	106	259	628
薛 房 子 村	105	284	1012
镇 直			
双 塘 镇	5967	14285	28968
杨 家 园 村	904	2307	1344
东 双 塘 村	1274	3001	3250
增 福 堂 村	397	981	1879
八 里 庄 村	879	2046	3387
朴 楼 村	375	929	2603
周 家 院 村	183	390	2051
董 莫 院 村	409	819	2950
西 双 塘 村	515	1377	4124
杨 学 士 村	857	2042	5627
李 靖 庄 村	174	393	1753
镇 直			
大 丰 堆 镇	6028	15734	23513
齐 小 王 村	242	577	2600
齐 庄 子 村	150	362	1203
胡 庄 子 村	151	362	615
高 庄 子 村	796	2023	4365
大 王 庄 村	371	881	1960
高 小 王 村	340	931	1125
大 丰 堆 村	1382	3414	3272
史 庄 子 村	289	846	247

## 乡 村 基 本 情 况 (续 8)

名 称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耕 地 面 积 (亩)
靳庄子村	427	1408	720
于庄子村	349	972	1537
前明庄村	208	547	700
中明庄村	107	236	412
后明庄村	177	419	980
前双树村	422	1157	1124
后双树村	292	773	2166
丰普村	313	797	487
镇直	12	29	
沿庄镇	15890	36057	95347
沿庄村	2106	4478	6228
流庄村	1287	3069	3937
小河村	893	1968	3595
吉祥村	364	838	1860
郎洼村	348	854	1932
东港村	406	846	1896
西港村	624	1486	4370
当滩头村	788	1758	3949
西滩头村	684	1619	3778
西禅房村	729	1788	3083
当禅房村	521	1163	2292
东禅房村	663	1459	3665
东滩头村	910	2071	8022
大黄洼村	1124	2546	7795
小黄洼村	637	1366	4995
双楼村	702	1658	7605
王匡村	256	607	2383
南张庄村	355	808	2898
南元蒙口村	489	1057	3054
北元蒙口村	365	817	2200
东元蒙口村	413	938	2864
谭庄子村	427	917	4516
张村	445	1109	5422
罗家庄村	354	837	3008
镇直			
西翟庄镇	6215	14007	44717
安庄子村	779	1753	4139
杨小庄村	385	962	3403
东翟庄村	621	1386	3928
中翟庄村	279	608	2100
西翟庄村	863	1886	4486
吕家沟村	544	1203	3793

## 乡 村 基 本 情 况 (续 9)

名 称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耕 地 面 积 (亩)
顺 民 村	633	1494	4653
张 庄 子 村	388	912	4045
矫 庄 子 村	318	706	3210
贺 新 村	462	954	4095
佟 庄 子 村	401	919	2995
周 庄 子 村	542	1224	3870
镇 直			
良 王 庄 乡	<b>8586</b>	<b>19270</b>	<b>39448</b>
良 一 村	468	1066	2124
良 二 村	570	1231	2284
良 三 村	495	1086	2437
四 小 村	1545	3176	5725
罗 阁 村	577	1350	4803
邢 庄 子 村	77	161	528
于 家 堡 村	392	890	1683
李 家 楼 村	162	376	716
陆 家 村	136	309	544
张 家 村	209	479	1145
胡 家 村	637	1493	1931
岳 家 园 村	844	1975	2463
王 家 院 村	591	1362	2126
李 家 院 村	210	450	1177
府 君 庙 村	573	1380	2930
十 里 堡 村	418	942	2578
普 堤 洼 村	262	603	2182
白 杨 树 村	420	941	2070
乡 直			
杨 成 庄 乡	<b>10249</b>	<b>28278</b>	<b>28075</b>
管 铺 头 村	1087	3417	0
砖 垛 村	1278	3020	4566
董 庄 窀 村	1601	4849	0
闫 家 窀 村	925	2645	0
双 窑 村	1955	5527	10716
梅 厂 村	815	2014	4564
宫 家 村	491	1153	2636
前 寨 村	291	737	743
后 寨 村	141	343	1207
西 寨 村	300	849	178
东 寨 村	493	1332	850
杨 成 庄 村	532	1462	1401
大 寨 村	340	930	1214
乡 直			

## 六、工业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

项 目	平均用 工人数	工 业 总产 值	营 业 收 入	利 润 总 额
<b>总 计</b>	<b>85302</b>	<b>21136414</b>	<b>23757750</b>	<b>218748</b>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6	231271	236047	4706
食品制造业	1405	109086	107281	347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1	7834	7885	554
纺织业	234	18297	21082	23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8	11595	11914	19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5	16321	16299	-170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7	17168	16322	-864
家具制造业	5206	293122	300686	18980
造纸和纸制品业	749	131462	132095	183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17	41526	40549	29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85	53984	92911	190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5	12927	17438	21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99	120256	131679	5187
医药制造业	592	68573	72592	626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96	202398	206063	-353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14	296509	297017	-1057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313	9676686	10379429	4322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37	1259289	2185151	312
金属制品业	20577	4232243	4652264	34420
通用设备制造业	4149	487173	504426	34099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49	176256	275448	20259
汽车制造业	3275	252103	254170	-1389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384	1288267	1421381	6428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77	280985	286306	49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94	43830	44917	-709
仪器仪表制造业	282	47550	49284	1747
其他制造业	607	19825	21039	-39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44	806411	1002267	-481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60	501764	519914	-1292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78	396440	407099	2012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7	35264	46797	921

##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人、万元

应付职工薪 酬	生产税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783839	243663	8221491	4758809	13064928	8443534
13635	3041	123946	40802	158125	81427
10357	3354	50780	61777	95458	40042
798	292	2479	2180	3842	4786
1497	313	8037	18253	21396	19414
1000	0	3591	1177	3931	2185
422	273	6320	4186	8892	6757
191	100	3991	518	4379	6923
53169	9880	133491	171749	259952	103406
5618	2147	48261	33074	68551	38405
5063	395	15749	21859	27710	17020
6894	211	93001	45450	150761	81954
649	195	8329	2138	9222	6188
12873	3684	75847	30583	111120	53662
5855	1302	67840	52173	172216	106170
23974	2930	138537	164403	241491	91610
21930	7838	308114	253086	455752	326395
161265	47901	2328306	574932	3321413	2089995
13741	19050	444414	85804	528538	394935
167105	41166	1485803	776591	2126634	1256090
39840	9184	236127	182639	379786	188713
32414	10807	253588	66408	316815	192333
33086	7593	425788	267918	594283	482151
95477	30217	336765	250354	654935	494837
13619	3275	180385	51655	226541	118883
3896	873	20266	25903	37400	18949
2747	670	47510	6738	55638	35975
3531	429	9277	7409	13572	13022
9968	9845	350215	132711	498942	361457
28895	15178	726335	1112112	1548619	1071973
6034	8823	152194	137985	570187	472355
8297	2697	136209	176242	398829	265523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经济类型

项 目	平均用 工人数	工 业 总产 值	营 业 收 入	利 润 总 额
总 计	85302	21136414	23757750	218748
内资企业	74857	20119156	22664379	193928
国有企业	137	6741	6819	-22505
集体企业	212	28208	29348	204
股份合作企业	94	12527	12664	242
有限责任公司	2709	762314	794437	13725
国有独资公司	633	50368	47634	241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76	711946	746803	11315
股份有限公司	578	34938	38308	311
私营企业	71127	19274428	21782803	201951
私营独资企业	47	11477	11435	-31
私营合伙企业	364	29999	30192	43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7073	18090083	20498622	13248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643	1142868	1242554	6906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247	249783	250087	1501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2230	162069	168815	10045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017	87714	81271	-8545
外商投资企业	7198	767475	843285	2332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892	169924	186808	-5692
外资企业	4001	340458	385199	1800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305	257093	271278	11012

##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人、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税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783839	243663	8221491	4758809	13064928	8443534
671692	219372	7627993	3984762	11754101	7605608
1991	571	201033	28745	229502	293021
1492	200	19488	4599	19881	12283
525	134	1209	1646	1835	1034
49126	23162	790576	1219839	1831111	1079447
7989	3795	547767	171048	825850	616971
41137	19367	242809	1048791	1005262	462476
6081	1373	19519	31801	39547	20328
612478	193931	6596168	2698131	9632225	6199495
187	27	6098	1213	7059	7564
1855	460	14780	5172	16856	13047
566814	177703	6115237	2573633	8479439	5752936
43622	15741	460052	118114	1128871	425949
34269	5451	124616	210747	217982	113374
22778	4218	80351	96974	142905	65137
11491	1233	44264	113772	75077	48237
77878	18840	468883	563301	1092845	724552
27896	3276	123027	165110	232591	96279
46064	9529	198063	228674	317040	153876
3918	6035	147794	169517	543213	474396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单位

项 目	单 位 个 数	平均用 工人 数	工 业 总 产 值	营 业 收 入	利 润 总 额
总 计	962	85302	21136414	23757750	218748
静 海 镇	53	3969	1002327	1068457	89
唐官屯镇	45	2409	438893	530288	-6588
独 流 镇	18	1166	82571	83286	2361
王 口 镇	13	253	58149	62565	76
台 头 镇	9	390	44918	48030	153
子 牙 镇	3	50	25050	25159	75
陈官屯镇	23	871	109136	117419	585
中 旺 镇	48	2429	384987	459586	8379
大邱庄镇	201	20064	8729231	9363211	61917
蔡公庄镇	70	3165	918268	987350	-4878
梁 头 镇	18	1132	134610	136893	458
团 泊 镇	20	1412	172935	199282	4941
双 塘 镇	61	5252	1443523	1512953	5503
大丰堆镇	33	872	284059	308840	-382
沿 庄 镇	21	1361	152910	156126	7821
西翟庄镇	24	1244	422119	448343	-4009
良王庄乡	12	372	56001	59088	561
杨成庄乡	26	1007	214363	220572	3236
高 新 产 业 园	199	32729	4290842	4779231	160671
子 牙 经 开 区	62	4341	1690736	2709394	-25188
其 他 单 位	3	814	480788	481678	2966

##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 个、人、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税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783839	243663	8221491	4758809	13064928	8443534
37439	15763	607669	407772	1217068	1045107
18578	6549	236539	80045	325061	255791
8239	2161	45150	29707	62776	31270
1378	1575	48774	5401	53331	45796
2705	631	21979	8874	26856	18758
294	84	4419	674	4647	3880
5740	1152	51844	15129	126607	89695
20473	5152	246176	87526	342051	224539
177652	52824	2304708	583330	3351733	2105001
22021	4214	239255	73929	296774	182896
7693	2715	49566	30669	68489	50348
11337	4615	106991	143031	211211	149032
38614	8305	334481	181284	448522	280028
6217	1716	74385	28482	93671	54132
8683	2024	85638	40135	118683	53882
7468	3248	115643	60865	161939	55480
2543	1398	26697	14354	36267	21563
6839	2226	78712	22072	90792	51106
340122	85303	2011747	1711703	3568810	2025036
34939	30730	1072985	287224	1405371	1122128
24867	11279	458135	946605	1054269	57806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产量
小麦粉	吨	58359
饲 料	吨	244280
膨化食品	吨	3227
乳制品	吨	26948
酱 油	吨	1536
食 醋	吨	46556
冷冻饮品	吨	44363
食品添加剂	吨	865
饮 料	吨	8634
布	万米	1433
印染布	万米	1249
化纤长丝机织物	万米	1012
服 装	万件	242
轻 革	平方米	794864
家 具	件	5037918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39054
纸制品	吨	134134
冰乙酸（冰醋酸）	吨	11
涂 料	吨	17473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2368
化学试剂	吨	34229
表面活性剂	吨	21354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006
橡胶轮胎外胎	条	2797425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1241357
塑料制品	吨	8518
水 泥	吨	73170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614365
砖	万块	3579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14495143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8829
平板玻璃	重量箱	2503885
钢化玻璃	平方米	1990800
夹层玻璃	平方米	447969
中空玻璃	平方米	1241516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986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一览表(续)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产量
钢 材	吨	23160298
大型型钢	吨	74517
中小型型钢	吨	764980
线材(盘条)	吨	4480
厚钢板	吨	94226
中板	吨	1705
热轧薄板	吨	14297
冷轧薄板	吨	453732
中厚宽钢带	吨	796530
热轧薄宽钢带	吨	1454587
冷轧薄宽钢带	吨	289861
热轧窄钢带	吨	1559452
冷轧窄钢带	吨	3860
镀层板(带)	吨	694217
涂层板(带)	吨	614
焊接钢管	吨	16864660
其他钢材	吨	88581
铁合金	吨	1266
锌合金	吨	16966
铜 材	吨	122844
铝 材	吨	86107
钢结构	吨	1209308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86
钢 丝	吨	379359
钢丝绳	吨	70990
钢绞线	吨	1427403
铸铁件	吨	34179
锻 件	吨	13981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台	152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台	21
金属紧固件	吨	110351
弹 簧	吨	7367
金属轧制设备	吨	10170
模 具	套	305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43
汽 车	辆	21
摩托车整车	辆	48855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596885
电动自行车	辆	4815981
变压器	千伏安	1133195
高压开关板	面	3617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15474
电力电缆	千米	190597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4669

##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项 目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
一、有研发活动企业数	个	237
二、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6698
三、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2155395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599924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1251058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20878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349
5. 设计费用	千元	4725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4883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64899
8. 其他费用	千元	55151
四、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个	69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321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859204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928392
五、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1165
其中：发明专利	件	163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1390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21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8649406
发表科技论文	篇	16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674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9

##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购进、消费量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购进量	工业生产消费量
原煤	吨	0	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	0
其他洗煤	吨	0	0
煤制品	吨	0	0
焦炭	吨	0	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0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58221.73	57730.42
液化天然气	吨	26285.23	26295.48
原油	吨	0	0
汽油	吨	1868.51	1715.13
煤油	吨	25.03	25.1
柴油	吨	4246.84	4339.7
燃料油	吨	299.13	4267.79
液化石油气	吨	265.59	213.11
润滑油	吨	7598.03	3114.34
石蜡	吨	0	9
石油焦	吨	495.81	1.4
其他石油制品	吨	5.87	5.87
热力	百万千瓦时	1837035.69	22564.69
电力	万千瓦时	368089.61	370243.03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19405.83	319405.83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10653.09	10668.09
余热余压	百万千瓦时	0	0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0	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725	763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0	1363820.23
能源回收利用合计	吨标准煤		126256.41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237563.82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单位: 立方米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比 2021 年 增长 %
取水量合计	59326344.94	57907587.97	2.45
1. 地表淡水	767461.82	798362.92	-3.87
2. 地下淡水	960006.88	1303180.59	-26.33
3. 自来水	57456525.53	55692335.39	3.17
4. 海水	0	0	
5. 陆地苦咸水	0	0	
6. 矿井水	0	0	
7. 雨水	9269	17515	-47.08
8. 再生水(中水)	101718.42	60212.32	68.93
9. 海水淡化水	0	0	
10. 其他水	31363.29	35981.75	-12.84
外供水量	46556924	45302310	2.77
其中: 自来水	46556924	45302310	2.77
外排水量	10137952.63	11125187.54	-8.87
重复用水量	1899439.26	2199484.23	-13.64

##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行业情况

单位: 个、万元

战新产业	单位个数	产 值
高端装备制造业	7	228863
节能环保业	33	917272
生物产业	8	79183
新材料产业	51	844770
新能源产业	10	49113
新能源汽车产业	6	2423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3	15066
合 计	118	2158499

## 七、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



## 固定资产投资分构成完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比 2021 年 增长 (%)	占总投资的比重 (%)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	-3.6	100.00
按产业分	-3.6	100.00
第一产业	55.7	2.56
第二产业	-18.6	13.12
第三产业	-1.9	84.32
按投资用途分	-3.6	100.00
基础设施	51.4	42.72
#水电气路	-15.6	6.47
经营性项目	-32.6	45.01
#房地产业	-42.7	29.28
其 他	41.1	12.27
按投资性质分	-3.6	100.00
新 建	-4.4	92.30
扩 建	30.6	3.56
改建和技术改造	6.4	2.99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100.0	0.00
迁 建	953.9	0.73
恢 复		0.00
单纯购置	-63.6	0.41
按构成分	-3.6	100.00
建筑工程	-19.6	44.72
安装工程	-42.0	1.94
设备公器具购置	0.3	4.35
其他费用	21.2	48.9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3.6	100.00
国 有	130.6	30.86
集 体	-100.0	0.00
股份合作	180.5	0.14
国有独资公司	41.9	27.6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3.6	10.00
股份有限公司	-54.4	0.22
私营独资	106.4	0.09
私营合伙	45.6	0.1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	26.5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969.6	0.55
其 他	-24.1	0.8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50.9	0.19
港澳台商独资	3.3	1.80
外资企业	128.5	0.86
其他外商投资		0.00
个人合伙		0.00

##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分行业情况

行 业	2022 年比 2021 年 增长 (%)	占总投资的比重 (%)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	-3.6	100.00
农林牧渔业	55.7	2.56
工 业	-18.6	13.12
制造业	-6.7	11.05
供应业	-53.5	1.99
建筑业		0.00
批发和零售业	13.9	0.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	6.99
住宿业餐饮业	-6.5	0.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金融业	-94.3	0.00
房地产业	-42.6	29.34
租赁和商务服务	-63.0	0.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68.8	0.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2	35.4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7.1	0.00
教 育	50.3	5.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2.0	5.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0	0.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3.7	0.54

## 全区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行 业	2022年比2021年 增长(%)	占总制造业 投资的比重(%)
全区制造业投资合计	-6.7	10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772.9	1.72
食品制造业	-44.2	0.8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7.8	0.13
烟草制品业		0.00
纺织业		0.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80.9	0.3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0
家具制造业	145.6	3.92
造纸和纸制品业	-51.5	0.0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2.0	2.4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	0.15
石油、煤炭和其他燃料加工业		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0
医药制造业	-57.1	4.35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8.4	5.3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9	4.6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4.9	4.6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9	0.74
金属制品业	72.1	27.73
通用设备制造业	44.4	8.08
专业设备制造业	-50.0	7.35
汽车制造业	98.2	3.5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8.8	8.6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0.7	2.0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0.7	1.98
仪器仪表制造业	-91.7	0.06
其他制造业	2565.1	1.3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9	9.9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0.0	0.00

## 全区基础设施投资情况

行 业	2022 年比 2021 年 增长 (%)	占基础设施 投资的比重 (%)
#基础设施投资	51.4	100.00
一、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4.65
1、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7.4	3.68
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9.4	0.47
3、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8	0.50
二、交通运输和邮政业	-8.4	12.26
1、铁路运输		1.78
2、道路运输	-21.7	10.48
3、水上运输		0.00
4、航空运输		0.00
5、管道运输业		0.00
6、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0
7、邮政业		0.00
三、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1、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0.00
2、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
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7	83.09
1、水利管理业	36.8	1.17
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00.9	58.09
3、公共设施管理业	-32.7	23.83
4、土地管理业		0.00

## 固定资产投资分乡镇园区完成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比2021年增长(%)	占总投资的比重(%)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	-3.6	100.00
静海镇	-60.5	7.64
唐官屯镇	43.9	1.42
独流镇	91.5	0.10
王口镇	-4.3	0.03
台头镇	168.0	0.14
子牙镇	-100.0	0.00
陈官屯镇	-94.8	0.02
中旺镇	-35.8	1.91
大邱庄镇	8.5	4.98
蔡公庄镇	41.2	0.17
梁头镇	-20.2	0.04
团泊镇	-50.5	9.65
双塘镇	39.8	0.45
大丰堆镇	48.1	0.19
沿庄镇	-96.6	0.00
西翟庄镇	-74.4	0.05
良王庄乡	323.8	0.13
杨成庄乡	17.5	0.06
高新产业园	-19.5	6.11
子牙经开区	-34.8	2.31
合作示范区	69.6	33.73
林海经济循环区	-6.8	0.44
区直单位	32.3	30.41

## 全区战略新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产    业	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
战略新兴合计	45. 9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5.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2. 7
新材料产业	-18. 1
生物产业	-28. 4
新能源汽车产业	59. 4
新能源产业	-57. 8
节能环保产业	59. 6
数字创意产业	-69. 0
相关服务业	1268. 8

注：1.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根据国家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汇总，各产业间行业代码有重复，各分项之和大于合计。

##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单位：平方米、万元

房屋建筑分类	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合 计	893034	169459
住宅房屋	585753	128869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21472	3493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	0	0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	0	0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	0	0
商务会展用房屋	0	0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	0	0
办公用房屋	15292	2763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7712	949
科学的研究用房屋	0	0
教育用房屋	0	0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	0	0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0	0
厂房及建筑物	168504	29766
厂 房	0	0
仓 库	450	15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93851	3605

## 建筑业具备资质等级总包、专包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数 值	指标名称	数 值
一、年初存货	104714	三、损益及分配	
二、期末资产负债		营业收入	690467
流动资产合计	12608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64311
其中：应收工程款	390636	营业成本	632764
存 货	7843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038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6
固定资产原价	132757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01
累计折旧	56308	其他业务利润	566
其中：本年折旧	4195	销售费用	2342
在建工程	4613	管理费用	31711
资产总计	1391930	财务费用	7251
流动负债合计	873787	其中：利息收入	-870
其中：应付账款	470865	利息支出	7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76	资产减值损失	-227
负债合计	9574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0
其中：实收资本	232614	营业利润	19279
国家资本		营业外收入	861
集体资本		营业外支出	1483
法人资本		利润总额	18657
个人资本	20090	所得税费用	3308
港澳台资本		四、人工成本	0
外商资本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66121

## 建筑业具备资质等级总包、专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 值
<b>一、建筑业合同情况</b>		
签订的合同额	万元	864139
上年结转合同额	万元	380680
本年新签合同额	万元	483459
<b>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b>		0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万元	600446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万元	51499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万元	85457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万元	27812
<b>三、建筑业总产值</b>	万元	542802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265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万元	11266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万元	22371
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444993
安装工程产值	万元	83277
其他产值	万元	14532
<b>四、竣工产值</b>	万元	347490
<b>五、房屋施工面积</b>	平方米	2422209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434801

## 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指标名称	单 位	数 额
房地产开发项目个数	个	75
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11733467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646088
其中：建筑工程	万元	343889
安装工程	万元	2120
设备器具购置	万元	249
其他费用	万元	299830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111674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501622
其中：住宅	平方米	9388254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1750145
办公楼	平方米	37616
其他	平方米	2325607
规划住宅套数	套	73832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套	11561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6457
其中：别墅、高档公寓	套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724072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5334631
其中：90 平米以下	平方米	
144 平米以上	平方米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65722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518389
其中：90 平米以下	平方米	
144 平米以上	平方米	
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2825
其中：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183191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419634
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559911
其中：现房销售额	万元	154326
期房销售额	万元	405585
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4784
商品房待售面积	平方米	594295
其中：待售 1-3 年(含 1 年)	平方米	452049
待售 3 年以上(含 3 年)	平方米	45302

## 房地产开发企业情况

指标名称	单 位	数 额
房地产开发企业个数	个	65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万元	876712
其中：国内贷款	万元	25961
利用外资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327625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41421
房地产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516963
本年土地购置面积	平方米	260660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125410
累计折旧	万元	8153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123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0426
所得税费用	万元	-5504
营业利润	万元	-116499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9803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22837



## 八、交通、邮电业



## 公路航运情况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一、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条	2209.996/1444
其中：国省干线公路	公里/条	367.509/14
县级公路	公里/条	132.441/18
区投资公路	公里/条	127.684/24
乡级公路及以下路	公里/条	1582.362/1388
在公路中：2022 年新建	公里/条	0
二、桥 梁		
1、永久、半永久性	座/延米	238
2、危 桥	座/延米	0
在桥梁中：2022 年新建	座/延米	0
三、内河航道		
一级河道	条	6
一级河道里程	公里	180.29
南运河	公里	49.02
子牙河	公里	43.1
大清河	公里	15.35
马场减河	公里	31.18
独流减河	公里	38.64
子牙新河	公里	3
二级区管河道	条	38
二级区管河道里程	公里	596

注：本表由区交通局提供

## 公路客货运输情况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b>一、客运情况</b>		
区内城乡线路	条	16
区内城乡线路配置车辆	辆	56
区内城区公交客运线路	条	32
区内城区公交客运线路配置车辆	辆	188
省际班线	条	0
省际班线配置车辆	辆	0
市际公交线路	条	10
市际公交线路配置车辆	辆	154
区际公交线路	条	5
区际公交线路配置车辆	辆	15
公路客运量	万人次	292
其中：公交客运量	万人次	274
<b>二、区内交通货运企业情况</b>		
载货车辆合计	辆	3311
载货车辆总吨数	吨	72075

注：本表由区交通局提供

## 邮 政 基 本 情 况

指标名称	单 位	数 量
一、邮电局所总数	处	25
其中：设在农村的局所	处	19
提供邮政全功能服务的局所	处	25
电子化局所	处	25
二、邮路总条数	条	8
全年邮路里程	公里	162000
农村投递道路里程	公里	2009956.52
三、邮政服务		
1.邮政信筒信箱	个	392
2.邮政用户信箱	个	0
3.邮政储蓄点	处	13
4.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	处	0
5.集邮品销售点	处	1
四、ATM 自动柜员机	台	29
邮资机	台	2
五、邮政业务收入	亿元	2.22
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2600.00
1.国内同城	万元	500.00
2.国内异地	万元	5800.00
3.国际及港澳台	万元	0.00
4.其他	万元	6300.00
六、邮政业务总量	亿元	2.24
1、邮政寄递服务	万件	719.88
函件	万件	3.37
包裹	万件	0.79
订销报纸累计数	万份	461.46
订销杂志累计数	万份	20.72
汇兑	万笔	0.20
2、快递业务量	万件	1002.98
国内同城	万件	122.98
国内异地	万件	879.85
国际及港澳台	万件	0.15
3、快递投递量	万件	4941.67

注：本表由天津市邮政管理局第三分局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静海区分公司提供

## 电信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 位	合 计
一、电信业务总量	万元	68854.24
二、局用交换机容量	门	320000
其中：局用交换机实占容量	门	170000
固定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	2M	0
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户	1200000
三、本地电话用户	户	476505
1. 固定电话年末用户	户	219762
其中：住宅电话年末用户	户	170833
2. 移动电话用户	户	1077659
四、国际互联网宽带用户	户	336695
其中：光纤入户	户	375457
ADSL 用户	户	0
网站数	个	23
五、本地电话电路. 线路		0
1. 本地电话业务中继电路 2M 电路	路	51
2. 光缆线路长度	皮长公里	27244.94
3. 电缆线路长度	芯对公里	21312

注：本表由区中国移动静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静海分公司、中国电信静海分公司提供

## 九、内外贸易



##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2年	增速 %
<b>商品销售额合计</b>	<b>22897754</b>	<b>-17.9</b>
一、限额以上商品销售额	18947926	-21.0
其中： (1) 金属材料类	14385391	-25.2
(2) 石油及制品类	1067067	1.3
(3) 煤炭及制品类	16501	-95.3
(4)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0267	-32.5
(5)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234565	1.5
(6) 汽车类	187188	-18.1
(7) 其它类	2956948	8.0
二、限额以下商品销售额	3949828	0.6

## 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2年	增速 %
<b>营业额合计</b>	<b>45126</b>	<b>-12.5</b>
一、限额以上营业额	16323	0.6
客房收入	8320	24.4
餐费收入	7240	-12.4
商品销售额	113	2.3
其它收入	650	-44.4
二、限额以下营业额	28803	-18.5

##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个

指标名称	本年	指标名称	本年
一、年初存货	402527	营业收入	17285934
二、期末资产负债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126265
流动资产合计	4169929	营业成本	16978095
其中：应收账款	712111	税金及附加	30379
存货	417083	其他业务利润	6332
固定资产原价	438155	销售费用	115508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71768	管理费用	113074
机器设备	155018	研发费用	905
累计折旧	137620	财务费用	-13291
其中：本年折旧	30394	其中：利息收入	-22397
固定资产净额	286795	利息费用	5732
在建工程	25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76849
无形资产	67202	营业利润	1336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540	营业外收入	12842
资产总计	5027577	营业外支出	8910
流动负债合计	3195121	利润总额	137536
其中：应付账款	682751	所得税费用	14787
负债合计	3801550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541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101499
其中：实收资本	642409	应交增值税	88251
其中：个人资本	231269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9855
三、损益及分配	—	六、企业个数	717

##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个

指标名称	本 年	指标名称	本 年
一、年初存货	1128	营业收入	2092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299
流动资产合计	40978	营业成本	9270
其中：应收账款	4536	税金及附加	352
存    货	1066	其他业务利润	0
固定资产原价	37255	销售费用	4393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5698	管理费用	5470
机器设备	1103	研发费用	0
累计折旧	14135	财务费用	12
其中：本年折旧	1056	其中：利息收入	3
固定资产净额	22795	利息费用	3
在建工程	26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8
无形资产	656	营业利润	4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6	营业外收入	61
资产总计	71914	营业外支出	35
流动负债合计	34762	利润总额	458
其中：应付账款	1343	所得税费用	12
负债合计	57015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9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5235
其中：实收资本	6480	应交增值税	322
其中：个人资本	219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013
三、损益及分配	—	六、企业个数	26

##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分乡镇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单 位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贷方累 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本期累计 发生额)
合 计	17285934	137536	101499	88251
朝阳街道	662608	1620	2878	1031
静 海 镇	337252	2558	4798	1083
唐官屯镇	964514	3406	3541	2069
独 流 镇	95001	-72	311	157
王 口 镇	15604	-72	154	987
台 头 镇	46703	-134	205	64
子 牙 镇	22425	81	93	43
陈官屯镇	18194	86	125	67
中 旺 镇	56764	42	382	135
大邱庄镇	8189553	12476	25394	11702
蔡公庄镇	151294	835	1560	454
梁 头 镇	8800	140	121	37
团 泊 镇	69278	1074	555	464
双 塘 镇	157964	697	483	230
大丰堆镇	368942	5368	884	1405
沿 庄 镇	11612	-41	17	12
西翟庄镇	114337	539	748	321
良王庄乡	13337	233	299	48
杨成庄乡	78506	467	879	285
高新产业园	2006028	100627	38033	9796
子牙经开区	3681162	6856	11087	54174
合作示范区	30136	-365	215	131
总部经济办公室	36120	-788	169	42
其他单位	149799	1902	8569	3512

##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分乡镇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单 位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贷方累计 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本期累计 发生额)
合 计	20921	458	5235	322
朝阳街道	5364	-749	1517	86
静 海 镇	931	-104	223	2
大邱庄镇	3843	25	643	-36
团 泊 镇	4272	2004	867	207
大丰堆镇	273	3	71	0
高 新 产 业 园	5143	-764	1224	62
合 作 示 范 区	1094	41	689	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2 年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92925	-5.4
其中：限额以上	327160	-9.7
限额以下	665765	-3.1



## 十、财政、金融



## 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完成数	同比增长 %
一、 区级公共财政收入	379292	-22. 0
1. 税收收入	275316	-9. 8
增值税	78510	-37. 0
企业所得税	29614	-14. 0
个人所得税	10564	25. 0
资源税	1411	74.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50	-24. 1
印花税	20277	15. 5
房产税	29363	16.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486	2. 3
土地增值税	19221	256. 3
车船税	6796	7. 2
耕地占用税	6989	516. 9
契税	27091	3. 7
环境保护税	508	7. 2
2. 非税收入	103976	-42. 5
二、 政府性基金收入	261010	28. 4

注：本表由区财政局提供

## 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完成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公共财政支出合计	733836	-12.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42	3.0
2. 公共安全支出	41375	5.3
3. 教育支出	187588	-6.0
4. 科学技术支出	997	-81.0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14	-49.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92	-8.3
7. 卫生健康支出	71486	-6.6
8. 节能环保支出	10750	-79.5
9. 城乡社区支出	74227	-15.8
10. 农林水支出	82471	-7.7
11. 交通运输支出	9026	-11.1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27	31.4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	3600.0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67	23.7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35	-29.4
16. 住房保障支出	1587	-84.0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	-60.1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91	5.0
19. 预备费		
20. 其他支出	1	-99.5
21. 债务还本支出		
22. 债务付息支出	31619	26.6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6	-27.0
二、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827336	-37.6

注：本表由区财政局提供

## 分乡镇、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完成数值	比上年增长 %
合 计	234131	-15.8
子牙经开区	59322	-41.1
陈官屯镇	1242	-16.7
双 塘 镇	7053	-2.5
中 旺 镇	3156	-21.4
合作示范区	28248	-8.2
大邱庄镇	40019	-3.2
大丰堆镇	1748	-15.2
杨成庄乡	3515	1.6
子 牙 镇	1380	-4.2
王 口 镇	945	18.5
梁 头 镇	1600	-7.0
高新产业园	54467	19.7
西翟庄镇	1323	-28.5
沿 庄 镇	1400	-11.1
唐官屯镇	5169	-1.8
良王庄乡	952	-11.7
独 流 镇	2255	-7.5
台 头 镇	478	-34.0
蔡公庄镇	3316	-20.4
静 海 镇	14360	-10.2
团 泊 镇	2183	-50.7

注：本表由区财政局提供

## 保险业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承保金额合计	69268732
1. 企业财产险	1050950
2. 家庭财产险	5082248
3. 农业险	131360
4. 运输工具险	11538426
5. 人寿、人身意外险、健康险	45404416
6. 其他险	6061331
二、保费收入合计	169798
1. 企业财产险	480
2. 家庭财产险	2650
3. 农业险	7646
4. 运输工具险	13460
5. 人寿、人身意外险、健康险	129321
6. 其他险	16241
三、赔付支出合计	54732
1. 企业财产险	179
2. 家庭财产险	1584
3. 农业险	6094
4. 运输工具险	7959
5. 人寿、人身意外险、健康险	27666
6. 其他险	11249

注：本表由区金融局提供

## 银行年末区内存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年 末 余 额
一、各项存款	10366500
对公存款	2616200
储蓄存款	7750300
二、各项贷款	6732700
企业贷款	4781300
其中：政府性项目贷款	1402600
个体贷款	1951400

注：本表由区金融局提供

## 十一、劳动工资、服务业

## 四上单位各行业分指标

项 目	单位数	期 末		
		从业人员	其中： 女性	1. 在岗 职工
合 计	1884	105187	29116	97026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	—	—	—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采 矿 业				
(三) 制 造 业	925	80651	21458	74437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	2252	573	2145
(五) 建筑业	106	7163	1050	5883
(六) 批发和零售业	697	9801	3718	9721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	969	332	952
(八) 住宿和餐饮业	25	968	556	783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11	6	11
(十) 金融业				
(十一) 房地产业	68	1373	637	1254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467	119	461
(十三)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6	463	174	463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350	87	309
(十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十六) 教育	1	75	27	75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4	535	331	435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109	48	97
(十九)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一）

单位：个、人

人 数		平 均 人 数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7544	617	108866	99532	8543	791
—	—	—	—	—	—
5866	348	83588	76232	6982	374
91	16	2208	2103	89	16
1240	40	8052	6827	1107	118
19	61	9798	9682	34	82
16	1	937	915	19	3
98	87	945	714	98	133
0	0	10	10	0	0
111	8	1433	1310	116	7
0	6	348	335	7	6
0	0	461	461	0	0
25	16	366	323	25	18
0	0	83	83	0	0
66	34	516	428	54	34
12	0	121	109	12	0

## 四上单位各行业分指标

项 目	工 资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合 计	836289	776175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	—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采 矿 业		
(三) 制 造 业	618310	570787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447	26947
(五) 建筑业	56761	49293
(六) 批发和零售业	80825	79859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21	8728
(八) 住宿和餐饮业	4545	3500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50
(十) 金融业		
(十一) 房地产业	22139	21098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0	3280
(十三)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4228	4228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76	3197
(十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十六) 教育	653	653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71	3904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4	654
(十九)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二）

单位：万元、元/人

总额		平均工资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其他从业
54686	5427	76818	77982	64013	68611
—	—	—	—	—	—
44500	3023	73971	74875	63736	80829
444	57	124307	128134	49865	35375
6718	751	70493	72203	60687	63602
500	465	82491	82482	147176	56744
152	42	95204	95383	79789	138333
365	680	48092	49018	37276	51090
0	0	50200	50200	0	0
1009	33	154495	161050	86957	46857
38	32	96264	97904	54000	54000
0	0	91714	91714	0	0
203	76	94959	98966	81320	42000
0	0	78651	78651	0	0
697	270	94395	91217	129037	79382
60	0	58992	59991	49917	0

## 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

指标名称	本 年
单位数(个)	53
一、年初存货	323762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57310
其中：应收账款	48687
存货	682081
固定资产原价	623620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332323
机器设备	125917
累计折旧	290547
其中：本年折旧	33216
无形资产	1827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924
资产总计	2766099
负债合计	2124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349
其中：实收资本	507695
个人资本	17951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421306
净服务收入	214261
营业成本	354086
税金及附加	2143
销售费用	16393
管理费用	39797
研发费用	3678
财务费用	14810
其中：利息收入	3661
利息支出	12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1
其他收益	7530
营业利润	-1815
营业外收入	1808
营业外支出	633
利润总额	-640
所得税费用	1940
四、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38225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7593
五、期末用工人数	3413

## 十二、城市供给和环境保护



## 静海区集中供热情况

项 目	计量单位	数 量
供热总量	吉焦/年	7088321.611
集中供热面积(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695900.00
集中供热户数	万户	17.7692
供热管道长度	公里	1956
供应乡镇园区个数	个	15 (14个乡镇街道、 1个园区)

注：本表由区城管委提供

## 静海区天然气供应基本情况

项 目	计量单位	数 量
销售量	万立方米	74539.05
其中：工业用气	万立方米	49274.60
居民生活	万立方米	12477.54
用气户数	户	225565
其中：居民用户	户	224718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4613.38
高压	公里	481.27
中压	公里	1230.73
低压	公里	2901.40

注：本表由区城管委提供

## 自来水供应情况

项 目	计量单位	数 量
加压泵站	座	6
实际供水能力	万吨/日	16.1
自来水管道长度	延长公里	1658 (现状总长度)
供水面积	平方公里	1476
全年售水量	万吨	4656
其中: 生活用水	万吨	2565
生产用水	万吨	2091

注: 本表由区水务公司提供

## 城市垃圾清扫和市容园林情况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建成区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215.18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4.79
建成区绿地面积	公顷	1492.0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1
建成区绿地率	%	35.5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座数	座	1
城区环卫公厕座数	座	189

注: 本表由区城管委提供

## 污水处理厂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营污水处理厂	座	13
已竣工待运营污水处理厂	座	0
在建污水处理厂	座	0
二、污水处理厂能力	万吨/日	13.20
其中： 本年新增	万吨/日	0

注：本表由区水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提供

##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排放情况

项 目	计量单位	指标值
一、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细颗粒物 (PM2.5) 年平均值	$\mu\text{ g}/\text{m}^3$	41
大气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平均值	$\mu\text{ g}/\text{m}^3$	70
大气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值	$\mu\text{ g}/\text{m}^3$	10
大气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值	$\mu\text{ g}/\text{m}^3$	31
大气一氧化碳 (CO) 年平均值	mg/m <sup>3</sup>	1.3
大气臭氧 (O <sub>3</sub> ) 年平均值	$\mu\text{ g}/\text{m}^3$	168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9
全年空气质量二级良好以上天数	天	270
二、水环境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依环境统计数据，来源于环统 531 家企业)	万吨	330.91
建成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万吨	1065
三、污染治理		
工业废水处理率	%	100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3.9

注：1.本表中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不是全区全部企业，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2.本表由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水务局提供

## 全区“四上单位”分行业重点能源消耗量情况

项 目	单 位	工 业	建 筑 业	批 发 零 售 业	住 宿 餐 饮 业	房 地 产	服 务 业
天然气（气态）	万立方米	57730.4	136.2	814.7	102.7		1064.4
液化天然气	吨	26295.5					
原油	吨						
汽油	吨	1715.1	1874.9	567.4	18.2	135.6	283.1
煤油	吨	25.1					
柴油	吨	4339.7	2434.1	515.4		6.9	7519.8
燃料油	吨	4267.8					
液化石油气	吨	213.1		22.3	15.6		13.6
石蜡	吨	9					
热力	百万千焦	22564.7	1409.6	9996.3	1532.9	1435.4	102625.2
电力	万千瓦时	370243.0	814.8	8577.0	1862.8	1037.4	14044.3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0668.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363820.2		23341.5	3760.8	1533.5	46308.0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237563.8	9168.3				

注：1、该表统计范围是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事业单位。

2、该表中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为外购热力



## 十三、教育、人才和科技



## 各类学校学生情况

单位：所、个、人

项 目	学校数	班 数	在校学生	其中：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女生		
总计	150	3744	140601	67748	33898	33016
一、普通中学	49	994	44706	20504	14869	13586
其中：城区	13	414	19414	9115	6546	5455
镇区	25	458	20229	9185	6733	6312
乡村	11	122	5063	2204	1590	1819
(一) 初中	40	695	29933	13341	9868	9596
其中：城区	8	201	8916	4002	3004	2588
镇区	21	372	15954	7135	5274	5189
乡村	11	122	5063	2204	1590	1819
(二) 高中	9	299	14773	7163	5001	3990
其中：城区	5	213	10498	5113	3542	2867
镇区	4	86	4275	2050	1459	1123
二、小学	95	1539	53331	24519	7315	9877
其中：城区	14	443	18426	8514	2904	2820
镇区	32	577	20917	9660	2747	3861
乡村	49	519	13988	6345	1664	3196
三、中等专业学校	2	—	2548	1039	896	971
四、特殊教育	1	16	372	118	42	51
五、高等学校	3	1195	39644	21568	10776	8531

注：1、本表由区教育局提供，其中高等学校数据由天津体育大学、天津中药大学、天津仁爱学院提供。

2、特殊教育学生含在非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

## 各类学校教职工情况

单位: 人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城 区	镇 区	乡 村
一、中学				
1. 教职工数	4345	1927	1911	507
其中: 专任教师	3975	1719	1786	470
行政人员	143	79	50	14
教辅人员	130	92	33	5
工勤人员	97	37	42	18
二、小学				
1. 教职工数	3408	1109	1190	1109
其中: 专任教师	3240	1042	1141	1057
行政人员	100	16	33	51
教辅人员	48	41	6	1
工勤人员	20	10	10	0
三、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				
1. 研究生毕业	504	355	138	11
2. 本科毕业	5813	2150	2427	1236
3. 专科毕业	885	234	377	274
4. 高中阶段毕业	14	1	8	5
5. 高中阶段以下毕业	1	0	0	1
四、特殊教育学校	21	21	0	0
其中: 专任教师	20	20	0	0
五、中等专业学校				
1. 教职工数	318	194	124	0
其中: 专任教师	230	143	87	0
2. 聘请校外教师	0	0	0	0
六、高等学校				
1. 教职工数	3415	—	—	—
其中: 专任教师	2556	—	—	—
教辅人员	266	—	—	—
2. 代课、兼任教师	350	—	—	—

注: 本表由区教育局提供, 其中高等学校数据由天津体育大学、天津中药大学、天津仁爱学院提供。

## 各类学校校舍情况

单位：平方米

项 目	学校占 地面积	校舍建 筑面积	其 中			
			教学用房 及辅助房	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其他用 房
一、普通中学	1903207	724011	392351	74638	203483	53540
其中：城 区	772980	394138	196270	37236	135253	25379
镇 区	879095	261307	150040	30004	60861	20404
乡 村	251132	68566	46041	7398	7369	7757
二、小 学	1576625	411863	273707	41501	41929	54726
其中：城 区	190800	89113	64436	11159	4843	8675
镇 区	643205	159225	101358	17143	19641	21084
乡 村	742621	163524	107914	13200	17444	24967
三、中等专业学校	97024	52907	23611	10203	19093	0
四、特殊教育学校	6615	3922	1700	378	1748	96
五、高等学校	2869886	1234177	614793	60031	537407	21947
六、幼儿园	486407	281592	190433	29239	27923	33997

注：本表由区教育局提供，其中高等学校数据由天津体育大学、天津中药大学、天津仁爱学院提供。

## 学前教育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b>一、独立幼儿园情况</b>		
1. 独立幼儿园数	所	244
其中：城 区	所	62
镇 区	所	66
乡 村	所	116
其中：教育部门	所	44
集体办	所	118
民 办	所	82
其他部门办	所	0
2. 幼儿园班数	个	960
3. 在园（班）幼儿数	人	20711
其中：教育部门	人	10048
集体办	人	4585
民 办	人	6078
其他部门办	人	0
4. 幼儿园教职工数	人	3260
其中：园 长	人	141
专任教师	人	1814
保健医、保育员、其他	人	1305
5. 幼儿园代课教师	人	4
<b>二、学校附设幼儿班情况</b>		
附设幼儿班的学校数	个	1
学前教育班数	个	4
在园人数	人	100
专任教师	人	21

注：本表由区教育局提供

## 专业技术人才情况(不含非公企业)

单位：人

项 目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 高级职称	2. 中级职称	3. 初级职称
总 计	10899	2642	4833	3424
一、按年龄分组				
1、35 岁以下	4378	21	1509	2848
2、36 岁-40 岁	1347	142	941	264
3、41 岁-45 岁	1116	308	658	150
4、46 岁-50 岁	1580	605	887	88
5、51 岁以上	2478	1566	838	74
二、按文化程度分组				
1、博 士	7	4	0	3
2、研究 生	553	52	300	201
3、大 本	8874	2290	3791	2793
4、大 专	1316	281	665	370
5、中 专 (高中)	149	15	77	57
三、按专业分组				
1、工程 技术	925	119	328	478
2、农业 技术	259	78	113	68
3、教 育	7210	2032	3463	1715
4、卫 生	2085	353	777	955
5、文化 艺术	82	24	32	26
6、经 济	188	18	85	85
7、社会 科学研究	10	1	3	6
8、公共 法律服务	6	0	0	6
9、体 育教练	26	2	4	20
10、档 案	22	0	0	22
11、新闻 出版	86	15	28	43

注：本表由区人力社保局提供

## 科技活动开展及科技进步监测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 值
<b>一、科技进步成果</b>		
财政科技拨款金额	万元	
实施国家、市、县级科技项目数	项	30
市级科技成果登记数	项	9
全年专利授权数	件	3622
其中：发明	件	173
<b>二、企业园区创新能力</b>		
年末实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家	239
本年新增瞪羚企业	家	19
本年新增雏鹰企业	家	118
年末实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家	517
其中：本年新增	家	121
<b>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b>		
年末实有市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	家	1
年末实有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家	5
年末实有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家	5
年末实有市级众创空间	家	5
年末实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家	1
<b>四、农业科技推广</b>		
全区引进农业新技术	项	6
推广农业应用先进实用技术	项	13
引进农作物新品种	个	28
举办农民培训班	期	41
培训农民	人次	1598

注：本表由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委提供

## 全区规模以上法人单位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项 目	单 位	本年实际
一、有研发活动企业数	个	247
研发开发人员合计	人	6867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2341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2203278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618980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127302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25842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661
5. 设计费用	千元	47631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4883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64899
8. 其他费用	千元	56362
三、政府经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166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85682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82423
四、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期末机构数	个	71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3244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859204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930474
五、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1223
其中：发明专利	件	167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1548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2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8649406
*其中：出口	千元	196187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674
发表科技论文	篇	16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10



##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和卫生



## 文化和旅游事业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举办大型文艺晚会	场	3
区文化馆	个	1
乡镇街道文化站	个	20
区书画院	个	1
区图书馆(含少儿图书馆)	个	1
农家书屋	个	384
电影院	个	4
全区藏书总数	万册	127.8
其中: 图书馆纸质藏书数	万册	28
图书馆数字图书	万册	1.1
农家书屋书数	万册	98.7
博物馆	个	1
文物保护单位	个	180
其中: 市级	个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	77
重点旅游景点数	个	4
其中: AAAAA 级旅游景点	个	0
AAAA 级旅游景点	个	3
AAA 级旅游景点	个	1
接待旅游人数(含不过夜)	万人	96.1
旅游总收入	万元	9162

注: 本表由区文旅局提供

## 广播电视台事业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b>一、广播</b>		
区广播电台	座	1
村通播覆盖率	%	80%
乡镇通播覆盖率	%	100%
平均每日播出时间	小时	13
<b>二、无线电视</b>		
电视台	座	1
全年播出节目时间	小时	5767.08
其中：全年转播上级新闻节目时间	小时	380
全年制作节目时间	小时	198.04
<b>三、有线电视</b>		
节目套数	套	173
用户网络总长（光缆电缆）	公里	2007
用户数	万户	13.18
通有线电视的行政村	个	326
<b>四、数字电视</b>		
节目套数	套	56
覆盖用户数	万户	32
<b>五、专业技术人员</b>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5
新闻出版人员	人	66
播音专业人员	人	16
<b>六、新媒体平台</b>		
静海融媒公众号	篇、万次	发稿 3441 篇、阅读 5210 万次
静海头条	条	发送新闻 6499 条
静云客户端	条	转发新闻 7761 条

注：本表由区新闻中心、区广电公司提供

## 体育事业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b>一、主要体育设施情况</b>		
体育场	个	4
体育场场地面积	平方米	93905
田径场	个	25
田径场场地面积	平方米	405558
足球场	个	165
足球场场地面积	平方米	477620
篮球场	个	533
篮球场场地面积	平方米	315924
综合房（馆）	个	18
综合房（馆）场地面积	平方米	116373
游泳馆	个	17
游泳馆场地面积	平方米	14348
体育器材	件	9683
<b>二、当年等级运动员发展情况</b>		
二级运动员	人	36
其中：女	人	11
<b>三、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b>		
截至本年末认证总人数	人	2963
本年参加指导员的培训人数	人	145
<b>四、体育活动情况</b>		
主办体育活动情况		
活动次数	次	20
参加活动人数	人	6500
承办体育活动情况		
活动次数	次	0
参加活动人数	人	0
<b>五、晨、晚练基本情况</b>		
年末活动站（点）数	处	350
站（点）每天相对稳定的活动人数	人	20
各站（点）配置社会体育指导员总人数	人	4
<b>六、青少年业余体校</b>		
在校学生数	人	126
<b>七、国际国内（全国）比赛获奖牌情况</b>		
金牌	块	6
银牌	块	3
铜牌	块	6

注：本表由区体育局提供

## 卫生机构、床位、人数

单位：个、张、人

机构分类	机构个数	床位 张数	卫生技 术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技 能人员	其他技 术人员
卫生机构合计	187	编制 1880 (实床 1891)	3484	245	232	124
一、 区级医院	3	719	1634	97	104	3
1、 综合医院	1	700	1249	82	101	
2、 中医医院	1	220	287	28		0
3、 妇计中心	1		98	10	3	
二、 乡镇卫生院	19	351	835	59	16	54
其中： 中心卫生院	8	244	491	27	12	32
三、 疗养院	2	编 299(实 床 170)	89	13	14	14
四、 专科防治所			0			
五、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51	7	5	10
六、 民营医院	14	编 310(实 床 450)	427	35	73	22
七、 门诊部	15		162	10	11	14
八、 卫生监督所	1		37	1		
九、 医学教育机构						
十、 采供血机构	1		18	5		
十一、 诊所、保健站、医务室	118		220	10		1
十二、 急救中心	1		6	8	9	6
十三、 康复医疗中心	1		5			

注：本表由区卫健委提供

## 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单位: 人

机构分类	合计	执业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药师(士)	检验技师(士)	影像技师(士)	其他
卫生机构合计	3484	1457	143	1177	171	133	72	331
一、 区级医院	1634	663	11	622	64	56	28	190
1、 综合医院	1249	521	5	493	45	50	23	112
2、 中医医院	287	102	3	105	15	4	4	54
3、 妇计中心	98	40	3	24	4	2	1	24
二、 乡镇卫生院	835	352	57	212	60	40	20	94
其中: 中心卫生院	491	228	30	142	34	30	5	22
三、 疗养院	89	38	0	47	1	1	2	0
四、 专科防治所	0	0	0	0	0	0	0	0
五、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	25	2	8	2	12	1	1
六、 民营医院	427	171	6	193	28	13	16	0
七、 门诊部	162	79	7	52	13	7	4	0
八、 卫生监督所	37							37
九、 医学教育机构								
十、 采供血机构	18	7		7		4		
十一、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20	118	60	35	3		1	3
十二、 急救中心	6							6
十三、 康复医疗中心	5	4		1				

注: 本表由区卫健委提供

## 农村村级卫生组织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村民委员会	个	384
其中：实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村	个	384
机构总数	个	351
其中：村 办	个	351
联合办	个	
乡卫生院设点	个	
私人办	个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人	567
乡村医生	人	567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人	139
中专及中专水平	人	379
执业（助理）医师	人	169

注：本表由区卫健委提供

## 十五、其他情况

## 地面基本气象观测记录

项 目	单 位	2022 年情况	2021 年情况
一、平均气压	百 帕	1016.7	1016.2
极端最高	百 帕	1043.8	1046.9
极端最低	百 帕	922.1	993.3
二、平均气温	摄氏度	13.9	13.87
极端最高	摄氏度	40.7	36.8
极端最低	摄氏度	-11.4	-20.3
三、全年降水量	mm	484.4	907.3
七月份	mm	117.3	269.1
八月份	mm	120.8	103.4
九月份	mm	1.1	170.1
本年最大降水量	mm	120.8	139.5
上年最大降水量	mm	139.5	122.3
四、最大积雪深度	cm	7	16
五、地面平均气温	摄氏度	15.8	15.3
其中：五厘米地温	摄氏度	14.8	14.4
六、全年日照时数	小 时	2723.2	2403.3
七、最长连续无降水期	天	53	97
八、平均水汽压	百 帕	11.4	11.9
九、平均相对湿度	%	56	60
极端最少相对湿度	%	8	6

注：本表区气象局提供

##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b>一、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b>		
缴费户数	个	8391
缴费人数	人	133307
享受人数	人	51199
享受金额	万元	145096.39
<b>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b>		
缴费户数	个	419
缴费人数	人	17875
享受人数	人	9739
享受金额	万元	78004.64
<b>三、工伤保险</b>		
缴费户数	个	8568
缴费人数	人	125445
享受人数	人	2011
享受金额	万元	7229
<b>四、失业保险</b>		
缴费户数	个	8497
缴费人数	人	121112
<b>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b>		
缴费人数	人	156084
享受人数	人	61943
享受金额	万元	38352.87
<b>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b>		
缴费人数	人	454901

注：本表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静海分中心、区医疗保障局提供

## 婚姻登记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结婚登记		
1.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	件	3348
初婚人数	件	3348
再婚人数	人	4486
其中：女性	人	1112
恢复结婚件数	人	602
2.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	对	549
内地居民	对	
其中：女性	人	
香港居民	人	
澳门居民	人	
台湾居民	人	
华侨	人	
外国人	人	
二、离婚登记	对	1374
1. 内地居民登记离婚	对	1374
2. 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离婚	对	0

注：本表由区民政局提供

## 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b>一、最低生活保障</b>		
城 市		
(一) 城市低保人数	人	712
1. 按人员性质分类		
(1) 女性	人	360
(2) 残疾人	人	193
2. 按人员年龄分类		
(1) 老年人 (≥60)	人	67
(2) 成年人 (18-59)	人	504
A、在职人员	人	10
B、灵活就业	人	27
C、登记失业	人	0
D、无就业条件	人	675
(3) 未成年人 (0-17)	人	124
(二) 城市低保户数	户	371
农 村		
(一) 农村低保人数	人	11885
1. 按人员性质分类		
(1) 女性	人	6002
(2) 残疾人	人	2792
2. 按人员年龄分类		
(1) 老年人 (≥60)	人	3755
(2) 成年人 (18-59)	人	6055
(3) 未成年人 (0-17)	人	1609
(二) 农村低保户数	户	5850
<b>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b>	人	1586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人	15
<b>三、临时救助人数</b>	人次	2203

注：本表由区民政局提供

## 收养类、救助类和社区服务机构情况

指标名称	单 位	数 量
<b>一、收养类机构</b>		
1. 民政部门登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年末床位数	张	
2.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个	2
年末床位数	张	4102
3. 编制部门登记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个	1
年末床位数	张	500
4. 民政部门登记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个	4
年末床位数	张	1088
<b>二、救助类机构</b>		
编制部门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个	1
床位数	张	4
本年在站人天数	人天	
<b>三、社区服务机构</b>		
1. 社区服务站	个	
其中：农 村	个	
其中：可以为居民提供活动场所机构	个	
日间照料床位数	张	1625
年末职工人数	人	
2. 农村社区养老设施	个	369
年末职工人数	人	
社区留宿照料床位数	张	

注：本表由区民政局提供

## 成员组织情况

指标名称	单 位	数 量
一、社 团		
本年末实有社团	个	115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年末实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	103
按隶属行业分类		
科技与研究	个	2
教 育	个	53
社会工作	个	8
文 化	个	2
体 育	个	21
其他社会工作	个	17
三、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	个	384
其中：居民 1000 户以下	个	305
居民 1000--3000 户	个	79
居民 3000 户以上	个	0
村委会成员	人	1291
其中：中共党员	人	1023
女 性	人	404
村委会主任	人	384
其中：中共党员	人	384
女 性	人	52
四、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数	个	31
其中：居民 1000 户以下	个	3
居民 1000--3000 户	个	9
居民 3000 户以上	个	19
居委会成员	人	428
其中：中共党员	人	188
女 性	人	199
居委会主任	人	31
其中：中共党员	人	31
女 性	人	17

注：本表由区民政局提供

## 法院案件收案和结案情况

单位: 件、人

项 目	发 案	收 案 (含上年 旧 存)	结 案	其中: 调解	其中: 判决
合 计	19200	22373	18567	3122	7423
刑 事	919	1010	929		882
民商事	13096	15133	12485	3122	6400
告申(再审、申诉)	6	8	8		
行 政	245	253	205		139
执 行	4852	5886	4859		
非诉审查	75	76	76		
赔 偿	5	5	3		2
其他(司法救助)	2	2	2		
2022 年犯罪人数:	1180	1356	1154		

注: 本表由区法院提供

## 公 证 情 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公证机构	个	1
公证员	个	4
其中: 三级公证员	个	0
四级公证员	个	1
办理公证	件	1485
1. 国内公证	件	1307
其中: 经济类	件	108
民事类	件	1199
2. 涉外公证	件	178

注: 本表由区司法局提供

##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法律援助中心	个	1
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站	个	30
社会律师参加法律援助案件	人	247
法律援助人数	人	252
其中：援助残疾人	人	1
援助老年人	人	2
援助未成年人	人	101
援助妇女	人	21
援助农民	人	93
援助农民工	人	34
法律援助案件	件	247
其中：刑事案件	件	242
民事案件	件	5
行政案件	件	0
律师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件	1134
法律咨询	人次	371

注：本表由区司法局提供

##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情况

项 目	职务违法	其中： 职务犯罪	其中：贪 污贿赂类	其中：失 职渎职类	其中： 其他类
一、立 案 (件)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6	4	3	0	1
科 级 干 部	3	1	1	0	0
一 般 干 部	0	0	0	0	0
其    他	36	7	6	1	0
二、结 案					
案 件 (件)	41	11	11	1	0
人 数 (人)	41	11	11	1	0
三、给 予 政 务 处 分 (人)					
警    告	12	0	0	0	0
记    过	8	0	0	0	0
记大过	5	0	0	0	0
降 级 / 降 低 岗 位 等 级	2	0	0	0	0
撤    职	0	0	0	0	0
开    除	3	3	3	0	0
四、移 送 检 察 机 关 起 诉 (人)	13	13	12	1	0
五、涉 案 金 额 (万 元)	2286.06	2283.40	2283.40	0	0
六、挽 回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万 元)	2040.08	2037.42	2037.42	0	0

注：本表由区纪委监委提供

## 档案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档案馆机构数	个	1
二、专职工作人员	个	13
三、馆藏档案		
全 宗	个	209
案 卷	万卷/万件	48.78
录音、录像、影片	盘	271
照 片	张	14374
四、馆藏资料		
资料数量	册	9332
五、利用档案数量		
利用人次	人次	1095
利用档案	卷次	1672
利用资料	册次	60
六、档案馆总面积	平方米	7180.2
其中：库 房	平方米	4287

注：本表由区委档案馆提供

## 工会组织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机构数		
基层工会组织	个	847
涵盖基层单位	个	3671
基层以上工会组织	个	23
二、人员数		
工会会员数	人	112322
女会员数	人	40031
工会专职干部	人	128
三、工会干部文化构成		
大学本科级及以上	人	849
大 专	人	629
中专、技校	人	186
高中以下	人	504

注：本表由区工会提供

## 共青団组织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全区现有团员人数	人	18750
本年新发展团员	人	766
推荐失业青年就业	人	10
命名青年文明号	个	5
希望工程捐助额	万元	2
希望工程捐助学生	人次	10
关爱革命功臣活动	人次	0
培训进城务工青年	人次	30

注：本表由区团委提供

## 妇联组织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妇联组织机构	个	492
妇联干部总数	人	1496
培训农村妇女	人	1250
帮扶困难妇女儿童	人次	591
推荐市级三八红旗手	人	6
推荐市级三八红旗手标兵	人	1
推荐市级三八红旗集体	个	3
推荐市级最美家庭	户	30
推荐全国五好家庭	户	1
推荐全国最美家庭	户	1

注：本表由区妇联提供

## 各乡镇

乡镇名称	出生人口			
	合 计	男	女	其中:符合政策
合 计	3337	1729	1608	99.79
华康街道	143	77	66	100.00
朝阳街道	506	269	237	100.00
静 海 镇	470	247	223	99.79
唐 官 屯	153	88	65	98.68
独 流 镇	122	58	64	100.00
王 口 镇	153	75	78	100.00
台 头 镇	115	60	55	100.00
子 牙 镇	130	59	71	100.00
陈 官 屯	105	46	59	100.00
中 旺 镇	163	92	71	100.00
大 邱 庄	281	148	133	100.00
蔡 公 庄	88	55	33	100.00
梁 头 镇	102	56	46	99.02
团 泊 镇	227	119	108	99.56
双 塘 镇	75	36	39	97.33
大 丰 堆	67	42	25	100.00
沿 庄 镇	146	68	78	100.00
西 翟 庄	70	27	43	100.00
良 王 庄	66	27	39	100.00
杨 成 庄	148	77	71	100.00
高新产业园	7	3	4	100.00

注：本表由区卫健委提供

# 出生情况

单位：人 %

在出生人口中												
一孩出生			二孩出生			三孩出生			多孩出生			
小计	人 数		小计	人 数		小计	人 数		小计	人 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08	961	947	1223	625	598	199	140	59	7	3	4	
111	57	54	31	19	12	1	1	0	0			
331	171	160	155	87	68	20	11	9	0			
282	141	141	160	86	74	27	20	7	1		1	
73	43	30	67	36	31	11	8	3	2	1	1	
81	35	46	39	22	17	2	1	1	0			
77	40	37	70	31	39	6	4	2	0			
45	19	26	61	32	29	9	9	0	0			
61	23	38	60	29	31	9	7	2	0			
60	24	36	34	15	19	11	7	4	0			
92	53	39	59	30	29	12	9	3	0			
144	73	71	111	58	53	26	17	9	0			
41	23	18	41	28	13	6	4	2	0			
55	33	22	40	18	22	6	4	2	1	1		
144	73	71	69	36	33	13	10	3	1		1	
40	19	21	31	14	17	2	2	0	2	1	1	
40	27	13	22	11	11	5	4	1	0			
59	29	30	69	28	41	18	11	7	0			
34	12	22	31	11	20	5	4	1	0			
45	19	26	19	7	12	2	1	1	0			
89	45	44	51	26	25	8	6	2	0			
4	2	2	3	1	2	0	0	0	0			



附 录



## 附录一：

# 2022 年各专业规模以上或 限额以上的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工业总产值同时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业和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 **规模以上服务业**:

一、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二、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三、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固定资产投资**: 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项目，不含军工、国防、人防项目。

**房地产业**: 全区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建筑业**: 区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包括没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建筑业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的资质管理办法。

## 附录二：

# 主要经济指标解释

**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

在实际核算中,其表现形态体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在实际核算中,表现为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从不同方面反映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人均生产总值：**一定时期内一国(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与平均人口之比。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这些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转移支付,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

**营业盈余：**营业盈余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三次产业：**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

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是综合反映国民经济比例结构的重要指标。特别是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还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

**现行价格:**也称当年价格,即现价。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即货物与服务在产出和交换时市场上实际发生的交换价格。如工厂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业的零售价格等。它反映当年的实际情况,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便于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之间进行综合平衡。

**可比价格:**指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以确切反映物量的变化。可比价格可以采用不变价格、基期价格或报告期价格。因此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缩减换算。

**国民经济计划期:**各个“时期”代表的年份如下:恢复时期为1950—1952年;“一五”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以后类推)为1953—1957年;“二五”时期为1958—1962年;三年时期为1963—1965年;“三五”时期为1966—1970年;“四五”时期为1971—1975年;“五五”时期为1976—1980年;“六五”时期为1981—1985年;“七五”时期为1986—1990年;“八五”时期为1991—1995年;“九五”时期为1996—2000年;“十五”时期为2001—2005年;“十一五”时期为2006—2010年;“十二五”时期为2011—2015年;“十三五”时期为2016—2020年;“十四五”时期为2021—2025年。

**平均每年增长速度:**在我国计算平均增长速度有两种方法。一是“水平法”,即以间隔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速度;另一种是“累计法”,是以间隔期内各年水平的总和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

增长速度。

在一般正常情况下，两种方法计算的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比较接近，但在经济发展不平衡，出现大起大落时，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差别较大。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用价值形式综合说明了一定期（通常指一年）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总成果和总规模。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一般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凡是有产品产量的都按产品产量乘以其产品单价求得每一种农产品的产值，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相加即为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指工业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包括：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资产总计：**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是综合衡量工业经济效益各方面在数量上总体水平的一种特殊相对数，是反映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的总量指标。由总资产贡献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产品销售率 7 项指标组成的新体系。

**计算公式为：**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Sigma$ （某项指标报告期数值  $\div$  该项指标全国标准值  $\times$  该项指标权数） $\div$  总权数。

**总资产贡献率：**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集中体现，也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

**计算公式为：**总资产贡献率（%）=（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利息支出） $\div$  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2  $\div$  累计月数  $\times$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

计算公式为：资本保值增值率（%）=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资产负债率：**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又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

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指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的周转次数，它既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也反映资金利用效果和再生产循环的速度。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周转率（次）=产品销售收入÷全部流动资产平均余额×12÷累计月数

**成本费用利润率：**是企业全部生产投入与实现利润之比，既反映工业投入的生产成本及费用的经济效益，也反映企业降低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计算公式为：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式中成本费用总额指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总和。

**全员劳动生产率：**是平均每个职工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工业生产最终成果，反映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劳动投入的经济效益。

计算公式为：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工业增加值÷全部从业人员人数×12÷累计月数。为消除价格变动因素，式中工业增加值应采用与标准值可比的工业增加值。

**产品销售率：**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为：工业产品销售率（%）=工业销售产值÷现价工业总产值×100%  
值及权数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商品销售额：**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3) 购货退回的商品; (4) 商品损耗和损失; (5) 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人)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的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 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它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商品零售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的生活支出和国家的财政收入, 影响居民购买力和市场供需的平衡, 影响到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因此该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对可以对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城乡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 是综合了城市居民消费价格和农民消费价格指数计算取得, 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实际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部分。包括我国通过外国政府贷款, 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 从境外筹措的资金。

**外商直接投资:** 是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 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 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 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社会从业人员:** 指在劳动年龄内, 有劳动能力, 参加社会劳动取得劳动报酬或营业收入的人员。具体指非私营企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 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乡村农民牧渔业劳动者, 私营、个体雇员, 私营、个体雇主以及其他从业人员。从空间范围上讲社会从业人员既包含城镇中的从业人员, 又包括乡村中的从业人员。

**职工人数:** 指在国有经济、城镇集体经济、国有与私人合营、集体与私人合营、中外合营、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外商经营企业、事业、机关及其附属机构中工作, 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

**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平均工资：**指在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

$$\text{职工年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农民纯收入：**既包括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又包括取自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借贷性的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余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与家庭常住人口之比。是反映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是总收入中扣除应缴纳的所得税和个人交纳的各种社会保障支出等以后的收入。计算公式：可支配收入=实际收入—家庭生产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财产性转移性支出

**农民生活消费支出：**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年内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开支。它是用来反映和研究农民家庭实际生活消费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包括用于吃、穿、住、烧、用等生活消费品开支和文化、生活服务费用开支两大部分。

**城镇居民实际收入：**指被调查城镇居民家庭全部的实际现金收入，包括经常或固定得到的收入和一次性收入。不包括转移性收入，如提取银行存款、向亲友借入款、收回借出款以及其他各种暂收款。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指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之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计算公式：可支配收入=实际收入—个人所得税—家庭副业生产支出—记帐补贴。

**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中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实际收入。即城镇居民家庭的全部实际收入除“赡养支出”、“赠送支出”和缴纳的各种税款以及被调查户非本家庭人口的经济用饭人口所交的“搭伙费”。

**城镇居民消费支出：**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和文化生活、服务等非商品性支出。不包括罚没、丢失款和缴纳的各种税款（如个人所得税、牌照税、房产税等），也不包括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它是衡量生活质量的一

个重要指标。现行统计制度是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分别计算。

**常住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半年以上（含半年）的人口。按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规定，主要包括：除离开本地半年以上（不包括在国外工作或学习的人）的全部常住本地的户籍人口；户口在外地，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者，或离开户口地半年以上而调查时在本地居住的人口；调查时居住在本地，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如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等尚未办理常住户口的人，即所谓“口袋户口”的人。

### 附录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 年 6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 年 6 月 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

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

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 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 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 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 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 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 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 直接标明年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 虽未直接标明年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录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国家统计局

第 18 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监察部部长 马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  
国家统计局局长 马建堂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 （二）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 （三）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录六

###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统计督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第三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督察，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批准督察事项，审定督察报告，研究解决督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承担统计督察日常工作。

国家统计局通过组建统计督察组开展统计督察工作，统计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五条** 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第六条** 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

（三）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

（四）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市级及以下党委和政府、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七条** 对各级统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法律底线，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依法实施和监管统计调查，依法报请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等情况；

（三）执行国家统计规则，遵守国家统计政令，遵守统计职业道德，执行统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各项统计工作部署，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参与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等情况；

（四）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

（五）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还包括：依法提供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享要求等情况。

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 **第八条** 统计督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召开有关统计工作座谈会，听取被督察地区、部门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等情况汇报；

（二）与被督察地区、部门有关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向知情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三）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受理反映被督察地区、部门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调阅、复制有关统计资料和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进入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机构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查询；

（五）进行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问卷调查，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赴被督察地区、部门进行实地调查了解；

（六）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九条** 统计督察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国家统计局根据具体任务组建统计督察组，确定统计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明确督察组及其成员职责。统计督察组根据其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督察目的、对象、内容、方式、期限等。

（二）实地督察。统计督察组赴有关地区、部门督察前应当先收集了解督察对象有关统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送达统计督察通知书。统计督察组到达后应当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通报督察内容，严格按照督察实施方案开展督察。

（三）报告情况。统计督察组实地督察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书面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经与督察对象沟通后，向国家统计局报告督察基本情况，反映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听取统计督察组的督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应当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反馈相关督察情况，指出有关统计工作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将督察意见书提供给被督察地区、部门，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其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应当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再反馈。统计督察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收到统计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应当以适当方式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中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的，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每年年初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上年度统计督察情况。

**第十五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统计督察工作。被督察地区、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统计督察监督，积极配合统计督察组开展工作。督察涉及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向统计督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甚至拒绝、阻碍和干扰统计督察工作的，应当视为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统计督察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

统计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纪律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不如实报告统计督察情况，甚至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泄露统计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工作秘密的；

- (三) 统计督察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或者利用统计督察工作便利, 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有其他违反统计督察纪律行为的。
- 第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